

第290期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0 日出版

發 行 所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 事 長 / 鄭子賢 名譽理事長 / 陳安正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黃志偉、林旺根、王進祥、王國雄、蘇榮淇、高欽明
李嘉瀛

副 理 事 長 / 李忠憲、張美利、邱銀堆

常 務 理 事 / 藍翠霞、林士博、王曉雯、江如英、林慶賢、楊明宗、季中屏
理 事 / 潘惠燦、陳俊德、柯志堅、陳淑惠、陳 祁、蔣惠州、吳金典
游天德、葉振東、顏秀雲、蔣翠玉、許暖珍、黃景翊、盧俊男
張創勝、吳宗藩、陳秀珠、楊玉華、廖國柱、陳梅禎、吳聲緯
黃小娟、蕭 越、洪雪娥

監事會召集人 / 周永康

常 務 監 事 / 蕭琪琳、黃永斐

監 事 / 陳健泰、陳美單、張耀文、鄭育真、黃冠盛、洪鴻成、莊家瑀
曹靜雯

秘 書 長 / 林育存

執 行 長 / 劉芳珍

副 秘 書 長 / 曾桂枝、江宜濬、葉建志

副 執 行 長 / 林束靜、顏秀鶴、余淑芬、廖月瑛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黃均惠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臺北市公會/曾桂枝 新北市公會/陳錦麟 桃園市公會/林英茹

臺中市公會/游天德 臺南市公會/楊毅文 高雄市公會/蔣惠州

基隆市公會/柯姿岑 宜蘭縣公會/林麗卿 新竹縣公會/陳又嘉

新竹市公會/張嘉綸 苗栗縣公會/蔡惠如 南投縣公會/簡泗輝

彰化縣公會/蔡文鎮 雲林縣公會/黃弘儒 嘉義市公會/李明洲

嘉義縣公會/何星儒 屏東縣公會/江如英 臺東縣公會/王俊傑

花蓮縣公會/蘇德興 澎湖縣公會/曾雪惠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楊維棟 桃園市第一公會/潘俊傑

臺南市南瀛公會/廖麗玲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陳富源

桃園市大桃園公會/呂理勇 臺中市大墩公會/葉文生

會 址 /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 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 真 / 02-2507-3369

E-mail / angela.echo@msa.hinet.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吳蕙美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 話 / 04-2708-1063

專業 · 法治 · 公正 · 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0 日出版

第290期

- ◎ 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 ◎ 訂定「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 ◎ 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
- ◎ 修正「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 ◎ 有關「銀行法」第32條第2項所稱之消費者貸款額度規定
- ◎ 訂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
- ◎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113年度上字第573號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13年度訴字第449號
- ◎ 最高行政法院112年上字第583號判決
-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14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贊助

民國 114 年 6 月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基期：各年月 = 100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 100 時，114 年 6 月所當之指數)

年 YEAR	1月 JAN.	2月 FEB.	3月 MAR.	4月 APR.	5月 MAY	6月 JUNE	7月 JULY	8月 AUG.	9月 SEP.	10月 OCT.	11月 NOV.	12月 DEC.	年指數 YEARLY INDEX
民國48年	1107.4	1098.5	1082.2	1083.2	1082.2	1064.2	1032.0	978.4	949.5	964.6	992.6	993.5	1033.0
民國49年	984.6	962.9	930.1	887.7	892.1	866.6	860.4	824.1	813.6	821.0	820.4	835.4	871.4
民國50年	833.5	817.9	817.9	811.8	811.2	811.2	814.9	805.2	793.0	787.8	794.1	801.7	808.2
民國51年	807.0	798.2	801.1	797.6	787.2	791.8	804.1	795.8	777.2	763.0	773.3	779.4	789.5
民國52年	771.7	771.1	769.5	771.1	771.1	778.3	787.8	786.1	762.5	763.0	772.2	774.4	772.8
民國53年	773.3	772.2	774.9	779.9	777.2	783.3	789.5	780.5	769.5	758.3	759.3	769.5	773.8
民國54年	779.9	782.2	785.0	782.2	778.3	774.4	773.3	768.9	765.2	771.1	769.5	765.2	774.4
民國55年	767.3	778.3	779.4	773.8	772.2	754.6	753.6	757.2	741.8	736.8	746.9	752.5	759.3
民國56年	746.9	732.8	745.8	747.4	744.3	738.8	729.4	730.9	723.1	727.0	727.9	720.7	734.3
民國57年	717.4	722.6	720.7	691.1	687.6	675.3	664.2	647.6	657.4	653.1	665.8	679.5	680.7
民國58年	674.0	665.4	667.8	664.6	671.9	666.2	652.7	640.0	640.4	587.0	613.8	642.3	647.6
民國59年	649.9	639.3	635.2	632.3	635.2	640.4	630.1	612.1	596.7	605.9	613.4	619.3	625.4
民國60年	608.3	610.7	613.8	615.2	614.5	614.5	614.1	603.6	603.9	599.9	601.6	602.9	608.6
民國61年	612.1	599.3	600.6	599.9	597.0	590.9	585.8	565.8	567.2	590.2	598.0	587.7	590.9
民國62年	603.3	594.7	596.7	588.0	580.5	574.4	558.5	546.5	524.4	486.2	476.6	473.9	546.2
民國63年	431.6	374.7	369.6	372.2	375.2	376.4	371.5	367.4	356.0	356.6	351.5	353.6	370.4
民國64年	356.9	356.5	359.5	357.2	356.9	349.1	349.1	347.8	348.3	343.8	346.6	352.9	352.0
民國65年	346.9	345.6	342.9	342.1	343.8	345.2	343.7	341.2	341.5	343.4	344.2	340.6	343.4
民國66年	336.1	330.8	332.0	329.5	328.1	318.1	317.8	304.3	308.6	312.0	317.4	319.0	320.9
民國67年	313.6	311.3	310.9	305.3	305.4	305.7	306.5	301.0	296.5	294.1	295.0	296.3	303.3
民國68年	295.3	294.0	290.0	284.3	281.9	279.0	276.6	269.6	261.1	261.8	265.6	263.4	276.4
民國69年	253.0	248.1	246.8	245.5	241.0	234.7	233.1	227.9	219.4	215.6	215.3	215.5	232.2
民國70年	206.2	202.8	201.9	201.1	201.9	199.9	199.2	197.2	194.9	196.0	197.3	197.6	199.6
民國71年	196.3	197.0	196.4	195.9	194.7	194.4	194.5	188.7	190.5	192.1	193.6	192.9	193.9
民國72年	192.8	190.9	190.1	189.3	190.6	189.2	191.4	191.5	190.9	190.9	192.5	195.2	191.3
民國73年	195.1	193.1	192.6	192.2	189.9	190.1	190.6	189.9	189.3	190.0	191.1	192.1	191.3
民國74年	192.0	190.5	190.4	191.3	191.9	192.2	192.0	192.8	189.7	189.9	192.6	194.6	191.6
民國75年	192.8	192.2	192.3	191.8	191.5	191.1	191.5	190.5	185.8	186.2	188.8	189.6	190.3
民國76年	190.1	190.5	192.0	191.4	191.3	191.2	189.0	187.5	186.8	188.5	188.0	186.0	189.3
民國77年	189.1	189.9	190.9	190.7	188.6	187.4	187.4	184.8	184.2	182.9	183.9	184.0	186.9
民國78年	184.0	182.4	182.0	180.4	179.0	179.5	180.4	178.9	174.3	172.6	177.2	178.4	179.0
民國79年	177.2	177.4	176.1	174.4	172.6	173.2	172.1	169.3	163.6	167.2	170.5	170.6	171.9
民國80年	168.8	167.8	168.6	167.5	166.9	166.5	165.4	165.0	164.8	163.2	162.7	164.2	165.9
民國81年	162.6	161.2	161.0	158.4	157.9	158.3	159.5	160.2	155.2	155.3	157.8	158.8	158.8
民國82年	156.9	156.4	155.9	154.2	154.7	151.7	154.2	154.1	151.1	153.4	153.1	151.8	154.3
民國83年	152.5	150.5	150.9	149.6	148.2	148.6	148.3	144.9	144.4	146.0	147.3	147.9	148.2
民國84年	144.9	145.5	145.3	143.2	143.5	142.0	142.8	142.4	141.6	141.9	141.4	141.4	143.0
民國85年	141.6	140.3	141.1	139.3	139.5	138.6	140.7	135.6	136.3	136.9	137.0	137.9	138.7
民國86年	138.9	137.4	139.5	138.6	138.4	136.1	136.2	136.4	135.5	137.3	137.7	137.6	137.5
民國87年	136.2	137.0	136.2	135.7	136.1	134.2	135.1	135.8	134.9	133.9	132.5	134.7	135.2
民國88年	135.6	134.2	136.8	135.8	135.5	135.4	136.2	134.2	134.2	133.3	133.7	134.5	135.0
民國89年	135.0	133.0	135.3	134.2	133.4	133.5	134.3	133.9	132.0	132.0	130.8	132.4	133.3
民國90年	131.8	134.4	134.7	133.6	133.6	133.7	134.1	133.3	132.7	130.7	132.3	134.6	133.3
民國91年	134.1	132.5	134.7	133.3	134.0	133.6	133.6	133.7	133.0	133.0	133.6	133.6	133.5
民國92年	132.7	134.5	135.0	133.5	133.6	134.3	134.9	134.4	134.0	133.0	133.6	133.7	133.9
民國93年	132.6	133.7	133.8	132.2	132.4	132.0	130.6	131.1	130.4	129.9	131.6	131.5	131.8
民國94年	132.0	131.1	130.8	130.1	129.4	129.0	127.5	126.6	126.4	126.5	128.4	128.7	128.8
民國95年	128.5	129.8	130.2	128.5	127.4	126.8	126.5	127.3	128.0	128.0	128.1	127.8	128.1
民國96年	128.1	127.6	129.1	127.6	127.4	126.6	126.9	125.2	124.1	121.5	122.2	123.7	125.8
民國97年	124.4	122.9	124.2	122.9	122.8	120.6	119.9	119.6	120.4	118.7	119.9	122.2	121.5
民國98年	122.6	124.5	124.4	123.4	122.9	123.1	122.8	120.6	121.4	121.0	121.9	122.5	122.6
民國99年	122.3	121.7	122.8	121.8	122.0	121.6	121.2	121.1	120.3	120.1	121.0	121.4	
民國100年	121.0	120.1	121.1	120.3	120.0	119.3	119.6	119.4	119.4	118.8	118.6	119.7	
民國101年	118.2	119.8	119.6	118.5	118.0	117.2	116.8	115.6	116.0	116.1	117.0	116.7	117.4
民國102年	116.9	116.3	118.0	117.3	117.1	116.5	116.7	116.5	115.0	115.3	116.2	116.3	116.5
民國103年	115.9	116.4	116.2	115.4	115.2	114.6	114.7	114.2	114.1	114.1	115.2	115.6	115.1
民國104年	117.0	116.6	116.9	116.4	116.1	115.3	115.4	114.7	113.9	113.8	114.6	115.4	115.5
民國105年	116.1	113.9	114.6	114.2	114.7	114.3	114.0	114.0	113.5	111.9	112.4	113.5	113.9
民國106年	113.6	114.0	114.4	114.1	114.0	113.1	113.1	113.0	113.0	112.3	112.0	112.2	113.2
民國107年	112.5	111.5	112.6	111.9	112.0	111.6	111.2	111.1	111.0	111.7	112.2	111.7	111.7
民國108年	112.3	111.3	112.0	111.1	111.0	110.6	110.7	110.8	110.6	110.6	111.0	111.0	111.1
民國109年	110.3	111.5	112.0	112.2	112.3	111.4	111.3	111.1	111.2	110.9	110.9	110.9	111.3
民國110年	110.5	110.0	110.6	109.9	109.7	109.4	109.2	108.6	108.4	108.1	107.9	108.1	109.2
民國111年	107.5	107.5	107.1	106.3	106.1	105.7	105.7	105.8	105.5	105.2	105.4	105.2	106.1
民國112年	104.3	104.9	104.7	103.9	104.0	103.8	103.7	103.2	102.5	102.1	102.4	102.4	103.5
民國113年	102.4	101.8	102.5	101.9	101.7	101.4	101.2	100.8	100.7	100.4	100.3	101.3	
民國114年	99.8	100.2	100.1	99.9	100.1	100.0							



法規命令

- 1 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 34 訂定「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 45 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

- 71 修正「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 76 有關「銀行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稱之消費者貸款額度規定

- 77 訂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



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台內國字第 1140809354 號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二次修正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因應未來高齡化、少子化、環境氣候變遷、低碳節能城市等新興問題，強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擬策略更朝永續發展，並增訂有關社會福利、滯洪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基準；復依據國土計畫對都市計畫之指導及參酌各地方政府實務執行經驗，修正通盤檢討時應檢討事項及基準；另修正通盤檢討作業時，加強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及機關間協調溝通規定，明確區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別應辦理之都市設計與容積總量檢討事項；同時依據都市計畫法檢討調整統一用語及條次順序。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檢討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
- 二、調整修正都市計畫研擬相關策略或計畫之規劃方向，更朝向永續發展；明確區分都市設計於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層級之規範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

- 86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13 年度上字第 573 號
- 8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 年度訴字第 449 號
- 89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上字第 583 號判決
- 9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重上字第 14 號
- 92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543 號
- 93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97 號
- 94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783 號
- 9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3 年度訴字第 829 號
- 99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965 號
- 100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71 號
- 10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判決 112 年度家上字第 1 號

- 三、參酌地方政府實務執行經驗，修正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基準。（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
- 四、因應未來高齡化、少子化之人口發展趨勢，檢討修正第三章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基準規定，增訂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檢討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 五、為因應環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所引發之豪大雨威脅，爰配合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增訂滯洪設施用地之檢討規定。
(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六、強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之民眾參與機制，及辦理通盤檢討時相關機關間之協調溝通。（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
- 七、統一本辦法用語，並調整本辦法第三章及第四章條文次序。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都市計畫每三年內或五年內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二十五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	第二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二十五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	配合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相鄰接之都市計畫，得合併辦理之。	第三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相鄰接之都市計畫，得合併辦理之。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全面通盤檢討時，應分別依據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全部事項及考慮未來發展需要，並參考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作必要之修正。 依前項規定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其涉及主要計畫部分，得一併檢討之。	第四條 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全面通盤檢討時，應分別依據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全部事項及考慮未來發展需要，並參考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作必要之修正。 依前項規定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其涉及主要計畫部分，得一併檢討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款：	第五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

<p><u>一、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下簡稱各級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之指導事項。</u></p> <p><u>二、自然生態環境、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可供再生利用資源。</u></p> <p><u>三、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災害潛勢情形。</u></p> <p><u>四、人口規模、成長及組成、人口密度分布。</u></p> <p><u>五、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住宅供需。</u></p> <p><u>六、公共設施容受力。</u></p> <p><u>七、交通運輸。</u></p> <p>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前項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研擬發展課題、對策及願景，作為檢討之依據。</p>	<p>一、自然生態環境、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可供再生利用資源。</p> <p>二、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災害潛勢情形。</p> <p>三、人口規模、成長及組成、人口密度分布。</p> <p>四、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住宅供需。</p> <p>五、公共設施容受力。</p> <p>六、交通運輸。</p> <p>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前項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研擬發展課題、對策及願景，作為檢討之依據。</p>	<p>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且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五節之壹、都市計畫配合事項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意旨，通盤檢討前應針對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下簡稱各級國土計畫）進行資料蒐集，並依據指導事項，檢討相關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規定。另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期限延後，於國土計畫正式上路前，區域計畫仍未停止適用，通盤檢討仍依區域計畫之指導，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現行各款款次依序遞移，內容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提升防災韌性。</p>	<p>禁止或限制使用。」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爰於本條增列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之環境敏感地區，檢討該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提升防災韌性。</p> <p>二、為強化都市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連結，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增列「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土地使用應配合事項」文字。</p> <p>三、在永續發展、因應氣候變遷趨勢及國際防災趨勢強調以韌性為目標下，於後段增列「提升防災韌性」文</p>
<p><u>第六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u>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情形，與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災害潛勢情形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土地使用應配合事項</u>，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u></p>	<p>第六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u>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情形，與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災害潛勢情形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土地使用應配合事項</u>，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p>	<p>一、依<u>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u>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p>		

<p>第七條 辨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u>地方發展特性及實際需要</u>擬定下列各款<u>都市永續發展策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管理維護策略。 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水與綠網絡發展策略。 三、都市發展歷史之空間紋理、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風貌發展策略。 四、大眾運輸導向、人本交通環境及綠色運輸之都市發展模式土地使用配置策略。 五、都市水資源及其他各種資源之再利用土地使用發展策略。 	<p>字，明定通盤檢討之工作目標。</p> <p>第七條 辨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下列各款<u>生態都市發展策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管理維護策略或計畫。 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水與綠網絡發展策略或計畫。 三、都市發展歷史之空間紋理、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風貌發展策略或計畫。 四、大眾運輸導向、人本交通環境及綠色運輸之都市發展模式土地使用配置策略或計畫。 五、都市水資源及其他各種資源之再利用土地使用發展策略或計畫。 	<p>一、因生態都市僅為永續發展目標其中一環，檢視現行各款皆為都市規劃達成永續發展之策略，且因應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發展型態有都會型、鄉街計畫、風景特定區計畫、發展工業區等不同型態，因應其地區發展特性，檢討各款訂定所需之策略，修正序文文字。</p> <p>二、配合序文用詞，各款文字酌作修正，以利後續各地方政府辦理通盤檢討研擬各款策略時更具彈性。</p>	<p>水資源及綠色資源管理維護原則。</p> <p>四、地區風貌發展及管制原則。</p> <p>五、地區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之建置原則。</p>	<p>管理維護原則。</p> <p>四、地區風貌發展及管制原則。</p> <p>五、地區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之建置原則。</p>	<p>發展特性，檢討各款訂定所需之策略，修正序文文字。</p> <p>二、因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公布施行，該條例第二條規定之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及行人友善區之規劃，應納入第五款所定地區人行步道之建置原則。</p>
<p>第八條 辨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u>地方發展特性及實際需要</u>擬定下列各款<u>都市永續發展規劃原則</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水與綠網絡系統串聯規劃設計原則。 二、雨水下滲及貯留之規劃設計原則。 三、計畫區內既有重要水資源及綠色資源 	<p>第八條 辨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下列各款<u>生態都市規劃原則</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水與綠網絡系統串聯規劃設計原則。 二、雨水下滲、貯留之規劃設計原則。 三、計畫區內既有重要水資源及綠色資源 	<p>一、因生態都市僅為永續發展目標其中一環，檢視現行各款皆為都市規劃達成永續發展之策略，且因應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發展型態有都會型、鄉街計畫、風景特定區計畫、發展工業區等不同型態，因應其地區</p>	<p>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u>納入細部計畫</u>：</p> <p>六、其他經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p> <p>都市設計之內容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u>納入細部計畫</u>：</p> <p>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及其綠化、保水事項。</p> <p>二、人行空間、步道或自行車道系統動線</p>	<p>管理維護原則。</p> <p>四、地區風貌發展及管制原則。</p> <p>五、地區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之建置原則。</p>	<p>發展特性，檢討各款訂定所需之策略，修正序文文字。</p> <p>二、因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公布施行，該條例第二條規定之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及行人友善區之規劃，應納入第五款所定地區人行步道之建置原則。</p> <p>一、考量主要計畫係作為細部計畫之指導，對於都市設計制度應有明確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功能分工，爰本次修正將都市設計層級區分為「指定都市設計地區」及「都市設計應表明之內容」，後續各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檢討第一項各款地區，評估該地區土地及建築物開發，是否有需要進行都市設計審議，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將指定都市設計地區調整為主要計畫書規定。至於都市設計應表明之內容，納入細部計畫書中規定。</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係將高速鐵路、高速公路沿線及景觀道路二側之一公里範圍</p>

<p>配置事項。</p> <p>三、交通運輸系統、汽車、機車與自行車之停車空間及出入動線配置事項。</p> <p>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及地下室開挖之限制事項。</p> <p>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事項。</p> <p>六、景觀計畫。</p> <p>七、其他應加表明事項。</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細部計畫已發布實施指定辦理都市設計地區，應於主要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將指定辦理都市設計地區納入主要計畫。</u></p>	<p>配置及其綠化、保水事項。</p> <p>二、人行空間、步道或自行車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p> <p>三、交通運輸系統、汽車、機車與自行車之停車空間及出入動線配置事項。</p> <p>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及地下室開挖之限制事項。</p> <p>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風格、綠建材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事項。</p> <p>六、環境保護設施及資源再利用設施配置事項。</p> <p>七、景觀計畫。</p> <p>八、防災、救災空間及設施配置事項。</p> <p>九、管理維護計畫。</p>	<p>內土地納入都市設計地區，惟實務上沿線軌道段或道路段多為非都市發展用地，應無須辦理都市設計。此外，高速鐵路特定區開發已為實施整體開發地區，得適用第二款規定，另考量重要交通系統（火車站、捷運站、轉運站）應有進入都市發展地區之門戶意象，至重要公共設施（大型運動場館、大型公園、美術館、歌劇院等）之周圍地區，亦具形塑重要場域周圍環境節點之概念，均有辦理都市設計之需要之可能性，爰修正本款為「位於重要公共設施之周圍地區」。</p> <p>三、有關第二項都市設計之內容，為利實務執行，明確規範於細部計畫書表明，爰修正第二項序文文字。另重新檢視第二項各款內容，並參酌地方政府執行都市設計審議實務，查現行第五款之「綠建材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第六款「環境保護設施及資源再利用設施配置事項」、第八款「防</p>		<p>災、救災空間及設施配置事項」及第九款「管理維護計畫」，已於其他領域之規範中訂定法規或政策執行，例如：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一般廢棄物清理環保設施事項、下水道建設、公共污水及水資源回收中心建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範公共事項之管理維護規定等；是以，現行第五款之綠建材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毋庸列為都市設計範疇，予以刪除，現行第七款移列至第六款。另為保留實務執行彈性，增訂第七款之概括規定。</p> <p>四、考量本辦法本次修正前，已有細部計畫書指定都市設計地區之情形，為免本次修正後，該細部計畫指定都市設計地區之執行疑慮，爰增訂第三項，明定上開情形應於主要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將指定都市設</p>
--	--	--	--	--

		計地區納入主要計畫。 。		
第十條 非都市發展用地檢討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時，變更範圍內應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不得低於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比。	第十條 非都市發展用地檢討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時，變更範圍內應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不得低於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比。 前項變更範圍內應劃設之公共設施，除變更範圍內必要者外，應視整體都市發展需要，適當劃設供作全部或局部計畫地區範圍內使用之公共設施，並以原都市計畫劃設不足者或汽車、機車及自行車停車場、社區公園、綠地等項目為優先。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必須變更者，應即依照本法所定程序辦理變更；無須變更者，應將檢討結果連同 <u>團體或人民建議</u> 於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u>層報核定機關提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核定</u> 後，公告周知。	一、統一本辦法用語，將「民眾陳情意見」修正為「團體或人民建議」。 二、目前各都市計畫自發布實施迄今，多已辦理數次定期通盤檢討，部分都市計畫區屬發展成熟、計畫面積規模較小、土地使用發展率及公共設施用地開闢率達八成之地區，抑或部分風景特定區計畫人口發展密度低、無土地使用調整需求，辦理通盤檢討需求較低。復考量都市計畫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分別定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核定規定，尚無備查程序，且為使團體或人民之建議得有更為審慎討論之機會，故就依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辦理公告徵求意見及舉行座談會後，並經通盤檢討無須變更者，應由現行層報核定機關備查之程序，修正為層報核定機關提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核定之程序，以更為明確周延並利於實務執行。
第十一條 都市街坊、街道傢俱設施、人行空間、自行車道系統、無障礙空間及各項公共設施，應配合地方文化特色及居民之社區活動需要，妥為規劃設計。	第十一條 都市街坊、街道傢俱設施、人行空間、自行車道系統、無障礙空間及各項公共設施，應配合地方文化特色及居民之社區活動需要，妥為規劃設計。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條件及期限	第二章 條件及期限
第十二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針對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或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地區，進行全面調查分析，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研訂更新基本方針，納入計畫書規定。	第十二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針對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地區，進行全面調查分析，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研訂更新基本方針，納入計畫書規定。	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第十四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者，應即辦理通盤檢討：	者，應即辦理通盤檢討：	二、按 <u>國土計畫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u>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 <u>國土計畫</u> ，爰修正第二款，增列各級 <u>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u> ，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	考，不得個案辦理，零星變更。	案辦理，零星變更。	
一、都市計畫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致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一、都市計畫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變更致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第三章 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基準	第三章 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基準	章名未修正。	
二、各級 <u>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u> 公告實施後，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	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	第十七條 道路用地按 <u>交通量及道路設計相關規定</u> 檢討之，並應考量人行及自行車動線之需要，留設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	第二十四條 道路用地按 <u>交通量、道路設計標準</u> 檢討之，並應考量人行及自行車動線之需要，留設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 <u>綠地按自然地形或其設置目的、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按實際需要檢討之。</u>	一、條次變更，按 <u>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u> 公共設施用地規定之順序，調整本章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基準之條文次序。	
三、都市計畫實施地區之行政界線重新調整，而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三、都市計畫實施地區之行政界線重新調整，而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三、其餘未修正。		二、「 <u>道路設計標準</u> 」非屬現行法規之全稱，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經內政部指示為配合都市計畫地區實際發展需要應即辦理通盤檢討者。	四、經內政部指示為配合都市計畫地區實際發展需要應即辦理通盤檢討者。			三、現行第二項有關綠地之檢討，移列修正條文 <u>第二十一條第二項</u>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移列修正條文 <u>第二十九條</u> ，爰予刪除，理由同說明一。	
五、依第三條規定，合併辦理通盤檢討者。	五、依第三條規定，合併辦理通盤檢討者。				
六、依第四條規定，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涉及主要計畫部分需一併檢討者。	六、依第四條規定，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涉及主要計畫部分需一併檢討者。				
第十五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未滿二年，除有前條規定之情事外，不得藉故通盤檢討，辦理變更。	第十五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未滿二年，除有前條規定之情事外，不得藉故通盤檢討，辦理變更。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整體開發地區之計畫道路應配合街廓規劃，予以檢討。 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開闢可行性、空間紋理、通行及周圍建築情形等，按實際需求檢討之。	第二十八條 整體開發地區之計畫道路應配合街廓規劃，予以檢討。 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	一、條次變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說明一。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有關既成道路之檢討，按實務檢討內容予以明列，以利辦理檢討。
第十六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 <u>團體或人民申請變更</u> 都市計畫或建議，除有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情事外，應彙集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不得個	第十六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人民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或建議，除有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情事外，應彙集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不得個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統一用語，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城鄉發展特性、交通運輸狀況、大眾運輸建設、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	第二十二條 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	一、條次變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說明一。 二、有關都市計畫地區之停車場用地設置，因應不同都市發展特性、大眾運輸建設之

<p>況<u>多元方式提供停車空間及土地使用種類</u>，檢討規劃之。</p> <p>市場、機關、醫療、<u>公園</u>、體育場所，及商業區、特定專用區等停車需求較高之用地或使用分區，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p> <p>前二項留設之停車場及停車空間，應配合汽車、機車、自行車之預估數及貨物停車裝卸需求，規劃留設所需之停車空間。</p>	<p><u>並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u>。但考量城鄉發展特性、大眾運輸建設、多元方式提供停車空間或其他特殊情形，經<u>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u>，不在此限。</p> <p>市場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體育場所用地、遊憩設施用地，及商業區、特定專用區等停車需求較高之用地或使用分區，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p> <p>前二項留設之停車場及停車空間，應配合汽車、機車及自行車之預估數，規劃留設所需之停車空間。</p>	<p>不同，以車輛預估數量計算劃設停車場用地已非評估停車場用地設置劃設基準之依據（例如：發展低碳城市之都市計畫地區，強調大眾運輸系統，車輛預估數即非為該計畫區停車場用地劃設之基準），爰第一項刪除「並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及但書規定；又停車場用地之劃設，應依據計畫區內之交通評估分析、城鄉發展特性、交通運輸狀況、土地使用種類衍生停車位要求等要項檢討，及考量大眾運輸建設、多元方式提供停車空間等情形，檢討實際使用需求予以劃設，爰修正第一項。</p> <p>三、為統一本辦法有關明列多種公共設施用地時之用語，修正第二項文字。另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序文規定（都市計畫法無遊憩設施用地之定義），第二項增訂「公園」之文字。</p> <p>四、配合行政院二〇五〇年淨零排放政策之關鍵策略淨零綠生活，</p>	<p><u>第二十條 公共汽車及長途客運場站除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劃設專用區外，應按其實際需求並考量轉運需要檢討規劃之。</u></p> <p>遊覽車之停車用地應考量各地區之實際需求檢討規劃之，或選擇適當公共設施用地規劃供其停放。</p>	<p><u>第二十三條 公共汽車及長途客運場站除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劃設專用區外，應按其實際需求並考量轉運需要檢討規劃之。</u></p> <p>遊覽車之停車用地應考量各地區之實際需求檢討規劃之，或選擇適當公共設施用地規劃供其停放。</p>	
			<p><u>第二十一條 公園、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之檢討，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公園：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閭鄰公園按<u>計畫書規定之閭鄰單位設置</u>，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一公頃為原則。</p> <p>二、公園：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閭鄰公園按<u>閭鄰單位設置</u>，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五公頃為原則；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十萬人口以上之計畫處</p>	<p><u>第十七條 遊憩設施用地之檢討，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兒童遊樂場：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一公頃為原則。</p> <p>二、公園：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閭鄰公園按<u>閭鄰單位設置</u>，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五公頃為原則；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五公頃為原則；社區公園每一</p>	

<p>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四公頃為原則，在一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者，得免設置。</p> <p>二、體育場所：應考量實際需要設置，其面積之二分之一，可併入公園面積計算。</p> <p>三、兒童遊樂場：按計畫規定之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一公頃為原則。</p>	<p>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十萬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四公頃為原則，在一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p> <p>三、體育場所：應考量實際需要設置，其面積之二分之一，可併入公園面積計算。</p> <p>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十六條亦規定中小學校、社會福利設施、市場、郵政、電信等公共設施按「閭鄰單位」配置；是以，通盤檢討時應於計畫書中劃分「閭鄰單位」，並按「閭鄰單位」檢討本條之公共設施用地，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文字。</p> <p>四、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有關綠地之檢討移列本條第二項，並納入廣場用地，以利該用地之檢討有所依循。</p> <p>五、現行第二項遞移至第三項，並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臚列五項公共設施用地名稱順序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學校用地之檢討，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國民中小學：</p> <p>(一) 應依據<u>教育主管機關</u>以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u>國民教育法</u>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p>	<p>第十九條 學校用地之檢討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國民中小學：</p> <p>(一) 應會同<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u>國民教育法</u>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p>	<p>一、條次變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說明一。</p> <p>二、序文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三、有關各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統一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規範，爰將第一款第一目「會同」文字修正為「依據」。另按<u>國民教育法</u>第二條、<u>高級中等教育法</u>第三條之「主管機關」用語，統一本條有關主管機關之文字，將第一款第一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教育主管機關」。復因<u>國民教育法</u>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移列為第四十二條，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引用之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一公頃以上之地區、新市區建設地區或舊市區更新地區，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用地，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興闢之。</p>	<p>第十八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一公頃以上之地區、新市區建設地區或舊市區更新地區，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興闢之。</p>	<p>一、條次變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說明一。</p> <p>二、五項公共設施用地名稱順序調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五。</p>	<p>2.已設立之學校足數需求者，應將其餘尚無設立需求之學校用地檢討變更，並儘量彌補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p> <p>3.已設立之學校用地有剩餘或閒置空</p>	<p>2.已設立之學校足數需求者，應將其餘尚無設立需求之學校用地檢討變更，並儘量彌補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p> <p>3.已設立之學校用地有剩餘或閒置空</p>	<p>四、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用語，第一款第二目之一之「優先」修正為「儘先」，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配合<u>高級中等教育法</u>規定，第二款修正為「<u>高級中等學校</u>」，且<u>高級中等學校</u>包含</p>

<p>3.已設立之學校用地有剩餘或閒置空間者，應考量多目標使用。</p> <p>(三)國民中小學校用地得合併規劃為中小學用地。</p> <p>二、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主管機關研訂整體配置計畫及需求面積。</p> <p><u>三、大專校院：依教育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內容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面積。</u></p>	<p>間者，應考量多目標使用。</p> <p>(三)國民中小學校用地得合併規劃為中小學用地。</p> <p>二、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校：由教育主管機關研訂整體配置計畫及需求面積。</p>	<p>特殊教育學校。</p> <p>六、部分都市計畫區大專院校劃設為學校用地（文大），於通盤檢討時，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予以檢討之，爰增訂第三款。</p>	<p>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並訂定建設進度及經費來源。</p> <p>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五公頃以上之整體開發地區，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再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整體開發面積百分之五之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但因整體開發財務負擔、配合政策及地區需求等特殊情形，經社會福利設施之主管機關檢討需求得予以調整劃設面積。</p>	<p>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並參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學校用地之檢討原則文字，爰增訂本條。</p>
<p>第二十四條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檢討，應依據社會福利設施之主管機關推計社會福利需求人口及整體配置計畫需求面積，檢討規劃之。</p> <p>有增設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必要時，應儘</p>	<p>第二十條 機關、公用事業機構及學校應於主要出入口處，規劃設置深度三公尺以上、適當長度之緩衝車道。</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本條規範之出入口深度及緩衝車道，現行實務地方政府已納入都市設計準則，又緩衝車道應為後續建築時，依建築技術規則規範事項辦理，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對於緩衝車道已有相關規定，爰予以刪除。</p>	<p><u>第二十五條 零售市場用地</u>應依據該地區之發展情形，予以檢討。已設立之市場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未設立之<u>零售市場用地</u>檢討變更。</p>	<p>一、條次變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說明一，內容未修正。</p> <p>二、為統一用語，後段文字酌作文字修正。</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已規定社會福利設施為公共設施用地之一，以及依據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政府應於</p>	<p><u>第二十六條 公用事業機構設施用地</u>應配合實際需求，予以檢討變更。</p>	<p>一、條次變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說明一。</p> <p>二、現行規定僅限於已民營化之公用事業機構，考量實務通盤檢討公用事業機構之用地時，非僅限於檢討民營化之用地，故為利實務運作有具體法源依據，爰刪除「已民營化」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廠) 用地應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之興建計畫及期程，於適當地點檢討劃設之。	(廠) 用地應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之興建計畫及期程，於適當地點檢討劃設之。			利實務運作有具體法源依據，爰刪除「已民營化」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滯洪設施所需之用地，應依據災害潛勢資料、出流管制、逕流分擔、河川區域、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五公頃以上之整體開發地區，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再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整體開發面積百分之五之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但因整體開發財務負擔、配合政策及地區需求等特殊情形，經社會福利設施之主管機關檢討需求得予以調整劃設面積。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變化所引發之豪大雨，已對都市治理造成嚴重規劃，並參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學校用地之檢討原則文字，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七條 污水處理廠用地或垃圾處理場 (廠) 用地應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之興建計畫及期程，於適當地點檢討劃設之。	第二十七條 污水處理廠用地或垃圾處理場 (廠) 用地應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之興建計畫及期程，於適當地點檢討劃設之。
第二十五條 零售市場用地應依據該地區之發展情形，予以檢討。已設立之市場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未設立之零售市場用地檢討變更。	第二十一條 零售市場用地應依據該地區之發展情形，予以檢討。已設立之市場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未設立之市場用地檢討變更。	一、條次變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說明一，內容未修正。 二、為統一用語，後段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滯洪設施所需之用地，應依據災害潛勢資料、出流管制、逕流分擔、河川區域、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興建計畫，於適當地點檢討劃設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變化所引發之豪大雨，已對都市治理造成嚴重威脅，故為配合災害潛勢資料、出流管制、逕流分擔、河川區域、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都市計畫於定期通盤檢討時，應將滯洪池或滯洪相關設施所需之土地，檢討劃設為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倘若經檢討確無適當土地可規劃時，得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以多目標使用方式予以設置。 三、另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五節之壹、都市計畫配合事項第五點規定，因應氣候變遷，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災害潛勢
第二十六條 公用事業機構設施用地應配合實際需求，予以檢討變更。	第二十九條 <u>已民營化</u> 之公用事業機構， <u>其</u> 設施用地應配合實際需求，予以檢討變更。	一、條次變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說明一。 二、現行規定僅限於已民營化之公用事業機構，考量實務通盤檢討公用事業機構之用地時，非僅限於檢討民營化之用地，故為		

		資料，檢討規劃防洪及治水相關設施，併予敘明。		
第二十九條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綠地按自然地形或其設置目的、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配合本章體例，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有關綠地之檢討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規定則移列至本條。	算。 原計畫住宅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算。 原計畫住宅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已劃設而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全面清查檢討實際需要，有保留必要者，應策訂其取得策略，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納入計畫書，並考量與新市區建設地區併同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或舊市區地區併同辦理整體開發，以加速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開闢。	第二十五條 已劃設而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全面清查檢討實際需要，有保留必要者，應策訂其取得策略，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納入計畫書 <u>規定</u> ，並考量與新市區建設地區併同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或舊市區地區併同辦理整體開發，以加速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開闢。	條次變更，並統一本辦法有關「納入計畫書規定」之用語，刪除「規定」二字。	第三十三條 商業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階層、計畫性質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商業區，其面積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商業區總面積應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 (一)三萬人口以下者，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四五公頃為準。 (二)逾三萬至十萬人口者，超出三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五零公頃為準。 (三)逾十萬至二十萬人口者，超出十萬人口部分，商	第三十一條 商業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階層、計畫性質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商業區，其面積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商業區總面積應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 (一)三萬人口以下者，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四五公頃為準。 (二)逾三萬至十萬人口者，超出三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五零公頃為準。 (三)逾十萬至二十萬人口者，超出十萬人口部分，商
第三十一條 公共設施用地經通盤檢討應增加而確無適當土地可供劃設者，應考量在該地區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規劃設置。	第二十六條 公共設施用地經通盤檢討應增加而確無適當土地可供劃設者，應考量在該地區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規劃設置。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章 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基準	第四章 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基準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住宅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發展之特性、地理環境及計畫目標等，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住宅區，其面積基準應依據未來二十五年內計畫人口居住需求預估數計	第三十條 住宅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發展之特性、地理環境及計畫目標等，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住宅區，其面積標準應依據未來二十五年內計畫人口居住需求預估數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條規範主體為「使用分區」，並非個別土地，爰刪除第二項「將該土地」之文字。另後段但書援引之		

<p>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五五公頃為準。</p> <p>(四) 逾二十萬至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二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六零公頃為準。</p> <p>(五) 逾五十萬至一百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五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六五公頃為準。</p> <p>(六) 逾一百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一百五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七零公頃為準。</p> <p>二、商業區總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比率，依下列規定：</p> <p>(一) 區域中心除直轄市不得超</p>	<p>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五五公頃為準。</p> <p>(四) 逾二十萬至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二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六零公頃為準。</p> <p>(五) 逾五十萬至一百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五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六五公頃為準。</p> <p>(六) 逾一百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一百五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七零公頃為準。</p> <p>二、商業區總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比例，依下列規定：</p>	<p>過百分之十五外，其餘地區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p> <p>(二) 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都會區衛星市鎮及一般市鎮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三) 都會區衛星集居地及農村集居中心，不得超過百分之八。</p> <p>前項第二款之都市發展用地，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及行水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p> <p>原計畫商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p>	<p>(一) 區域中心除直轄市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外，其餘地區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p> <p>(二) 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都會區衛星市鎮及一般市鎮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三) 都會區衛星集居地及農村集居中心，不得超過百分之八。</p> <p>前項第二款之都市發展用地，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及行水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p> <p>原計畫商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p> <p>一、條次變更。 二、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應依各級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之指導事項辦理，另考量工業區</p>
---	---	---	--

<p>一、工業區面積之增減，應<u>訂定工業區發展及檢討原則，納入計畫書。</u></p> <p>二、工業區之位置，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時，得予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p> <p><u>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工業區，應依實際發展需要，會同工業主管機關訂定工業區活化再發展策略。</u></p> <p>四、計畫工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無妨礙者，得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前條之規定。</p>	<p>一、工業區面積之增減，應參考區域計畫之指導，依工業種類及工業密度為準。</p> <p>二、工業區之位置，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時，得予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p> <p>三、計畫工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無妨害者，得將該部分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前條之規定。</p>	<p>面積增減，應訂定工業區發展及檢討原則，爰修正第一款。</p> <p>三、第二款未修正。</p> <p>四、辦理通盤檢討時，應掌握計畫區範圍內已劃設之工業區開闢利用情形，以及針對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會同工業主管機關，分析探討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原因，並研擬提出活化再發展之策略，作為該工業區之土地利用指導，爰增訂第三款規定。</p> <p>五、現行第三款移列至第四款，又本條規範主體為「使用分區」，並非個別土地，爰刪除「將該部分土地」之文字。另為統一用語，將「無妨害」修正為「無妨礙」。</p>	<p><u>第三十六條 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得視實際需要情形檢討之。</u></p> <p><u>第三十七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特殊或新興行業之實際需求進行調查，如業者可提出具體可行之事業財務計畫及實質開發計畫者，則應納入通盤檢討內，妥予規劃各種專用區。</u></p>	<p>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是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檢討計畫範圍內農業區之農地資源條件，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條次變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一，內容未修正。</p> <p>一、條次變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一。</p> <p>二、現行條文臚列之特殊行業，例如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業、高壓氣體儲存分裝業務、物流中心業、倉儲批發業、軟體工業、汽車客貨運業、殯葬服務業及其他特殊行業之實際需求進行調查，如業者可提出具體可行之事業財務計畫及實質開發計畫者，則應納入通盤檢討內，妥予規劃各種專用區。</p> <p>三、有關特殊或新興行業之認定得參酌經濟部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之增修予以認定。未來如有特殊或新興行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有變更都市計畫之需要，並經業者提出具體可行之事業財務計畫及開發計畫時，應於通盤檢</p>
<p><u>第三十五條 農業區之檢討，應依據農地資源條件、農業發展、生態服務功能及未來都市發展需要檢討之。</u></p> <p>前項農業區內舊有聚落，非屬違法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人口達二百人以上，且能適當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者，得變更為住宅區。</p>	<p>第三十六條 農業區之檢討，應依據農業發展、生態服務功能及未來都市發展之需要檢討之。</p> <p>前項農業區內舊有聚落，非屬違法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人口達二百人以上，且能適當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者，得變更為住宅區。</p>	<p>一、條次變更，按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九條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順序，調整本章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基準之條文次序。</p> <p>二、於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下，強化資源利用及管理機制，且考量糧食安全及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得為軍事</p>		

		討時納入檢討調整規劃為特定使用之專用區。		開發所衍生之停車空間需求予以內部化，爰修正本條前段文字有關停車空間設置規定，因應不同都市發展特性所劃設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訂定其停車空間基準規定。如經檢討無需特別訂定停車空間基準時，自得檢討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之停車空間規定辦理。 三、另現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直轄市施行細則或施行自治條例多有容積獎勵上限規定，且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已有規定都市計畫各種容積獎勵項目應併同檢討，是以，無須針對單一獎勵予以規定，爰刪除後段規定。
第三十八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應以自然地形或人為地形為界線予以調整。	第三十九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應以自然地形或人為地形為界線予以調整。	條次變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一，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九條 大眾捷運及鐵路之場站、 <u>長途</u> 客運及公共汽車之轉運站周邊地區，應依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模式檢討土地使用強度，並研擬相關回饋措施，納入計畫書。	第三十三條 大眾捷運及鐵路之場站、國道客運及公共汽車之轉運站周邊地區，應依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模式檢討土地使用強度，並研擬相關回饋措施，納入計畫書 <u>規定</u> 。	一、條次變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一。 二、為統一用語，將「國道」客運修正為「長途」客運，「納入計畫書規定」刪除「規定」二字。		
第四十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內停車空間予以檢討，並於計畫書訂定停車空間設置基準。	第三十四條 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後仍無法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留設足夠停車場空間者，應於計畫書訂定各種土地使用分區留設停車空間基準規定；必要時，並訂定增設供公眾停車空間之獎勵規定。	一、條次變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一。 二、有關停車空間設置，按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九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直轄市施行細則或施行自治條例規定，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附設停車空間，於各都市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訂定。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規定，建築物設置停車空間，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未規定者，依該條規定。考量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內之建築	第四十一條 <u>主要</u> 計畫通盤檢討時，應 <u>清查各細部計畫</u> 之容積率、容積獎勵、其他法令得增加容積規定，檢討都市計畫容積總量。 <u>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主要計畫容積總量，檢討有關之容積規定。</u>	一、條次變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一。 二、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五節之壹、都市計畫配合事項第六點規定意旨，為避免都市計畫地區容積率無限制增加，爰將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分別辦理容積總量檢討之事項予以分別規定。 三、修正第一項，明定主

		<p>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清查相關事項及法令規定（例如容積移轉、增額容積等規定），以利檢討該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總量。</p> <p>四、增訂第二項，明定細部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之容積檢討規定。</p>	<p>者，其辦理機關由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擬定機關為之。</p> <p>聯合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原會同擬定或訂定機關辦理。</p> <p>相鄰接之都市計畫，得由有關行政機關之同意，會同辦理都市計畫合併通盤檢討。但其範圍未逾縣境者，得由縣政府辦理之。</p> <p><u>前二項之計畫範圍未逾縣境者，得由縣政府辦理之。</u></p>	<p>，其辦理機關由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擬定機關為之。<u>聯合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原會同擬定或訂定機關辦理。</u>相鄰接之都市計畫，得由有關行政單位之同意，會同辦理都市計畫合併通盤檢討。但其範圍未逾縣境者，得由縣政府辦理之。</p>	<p>列為第二項至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u>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計畫書附帶條件規定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中，尚未開發之案件，檢討評估其開發之可行性，作必要之檢討變更。</u>	<u>第四十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u>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規定</u>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中，尚未開發之案件，檢討評估其開發之可行性，作必要之檢討變更。</u>	<p>一、條次變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一。</p> <p>二、為統一用語，將第一項之「<u>都市計畫書</u>」修正為「計畫書」。</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p>
<u>第四十三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力，予以檢討之。</u>	<u>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力，予以檢討之。</u>	條次變更，本條係有關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之檢討，而非作業方法，爰自第六章移列至本章，內容未修正。			<p>章名未變更。</p>
<u>第五章 辦理機關</u>	<u>第五章 辦理機關</u>	章名未變更。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加強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機制，內政部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訂頒「<u>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u>」第三點已有明定公告期間應舉辦座談會；另參酌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或施行自治條例有關公開展覽之作業方式，爰修正本條增加刊登網際網路、新聞</p>
<u>第四十四條 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原計畫擬定機關辦理。</u> 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一併辦理通盤檢討	<u>第四十一條 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原計畫擬定機關辦理。</u>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一併辦理通盤檢討者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考量現行第二項係規範不同之四種情形，為符體例，爰予以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考量現行第二項係規範不同之四種情形，為符體例，爰予以分</p>		

		紙或新聞電子報之規定，以資周延。 三、本條規定公告徵求意見期間舉辦之座談會，係於通盤檢討草案尚未完成前之廣徵民眾意見程序，與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所定公開展覽草案，並於期間舉辦之說明會性質不同。	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第四十七條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應由辦理機關分別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	第四十五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時，應由辦理檢討機關分別協調各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章章名，將現「辦理檢討機關」修正為「辦理機關」。至對於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例如農業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等），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空間發展計畫，爰通盤檢討時，應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爰併予修正。另為利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如有優先利用公有土地時，應注意該公有土地辦理開發之相關規定（例如抵稅地、學產地、眷改土地等），並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協調以妥為因應。	第四十九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	第四十六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	條次變更，序文標點符號酌作修正，其餘未修正。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名未變更。
			第五十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由內政部辦理者，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應由鄉（鎮、市）公所辦理者，得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由內政部辦理者，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應由鄉（鎮、市）公所辦理者，得由縣政府辦理之。	條次變更，本條規定內容應屬補充事項，爰自第五章移列至本章，內容未修正。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訂定「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務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法廉字第11406001871號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本法已規範主管機關、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設置、受理揭弊機關、弊案範圍、通報程序、不利措施之禁止、救濟程序、責任減免、人身安全保護、身分保密及揭弊獎金等事項，考量本法為我國首部揭弊保護專法，為使法規適用明確及實務執行順暢，爰訂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落實及明確定義本法相關規定，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弊端範圍、弊案類型、受理揭弊機關及揭弊者之定義說明。（草案第二條至第六條）
- 三、第二層受理通報單位定義，通報作業程序及違反本法第六條之效果。（草案第七條、第八條）
- 四、受理揭弊機關之弊案調查權及準扣押程序。（草案第九條、第十條）

- 五、本法不利措施、特殊權利、不利變更、回復職務及律師酬金之定義。（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六、具公務員身分揭弊者行政救濟先行原則及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時點。（草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七、揭弊抗辯主張之時點。（草案第十六條）
- 八、工資之定義。（草案第十七條）
- 九、本法裁罰權行使機關之定義。（草案第十八條）
- 十、洩密責任免除之範圍。（草案第十九條）
- 十一、揭弊者再任公職之程序。（草案第二十條）
- 十二、已公開案件不受保護之定義。（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三、揭弊獎金發給標準及數額計算。（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 十四、本法公布施行前之揭弊行為不適用。（草案第二十六條）
- 十五、本細則施行日。（草案第二十七條）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揭弊訂定本細則之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弊案以刑事犯罪、得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或應付懲戒（處）、評鑑之行為者為限。	本法弊端範圍所列各法規對於公共利益之危害性認定標準不一，為求明確，爰參酌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明定本法弊案類型。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五目所定其他有關經濟、財政法規，指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中央銀行法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目所定其他有關勞動法規，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五目及第八目列有其他有關經濟、財政、勞動法規之概括條款，為符明確性原則，爰為本條規定。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之受理揭弊機關，指被揭弊者所屬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以下稱泛公部門）之主管、首長、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政風機構，指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	一、為給予泛公部門內部自省與查證不法之機會，明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受理揭弊機關之定義，指被揭弊者所屬機關之主管或人員，不及於其上級機關主管或人員，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明定政風機構之定義，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與泛公部門間具契約關係之相對人，不以勞務契約為限。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提供勞務獲致報酬者，指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其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	一、本法揭弊者所指之內部人員，除泛公部門編制內人員外，尚包含與泛公部門具特定契約關係之相對人，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避免與泛公部門具特定契約關係之相對人適用範圍過大，就該相對人之員工，以提供勞務獲致報酬者為限，始為本法適格之揭弊者，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公營事業，指國營事業以外，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規定之事業；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財團法人。	因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已將國營事業揭弊者單獨規範，其弊端範圍亦與公部門揭弊者不同，故同條第三項所稱公營事業，應指國營事業以外，其他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規定之事業，以符文義；並

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定義。
一、法人分為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二條定義，財團法人係以從事公益為目的而以捐助之財產設立之法人，本即具有公益性；而社團法人部分，參照人民團體法第四條分為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其設立目的各有不同，為符設立目的及避免流於政治操作，明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得為第二層受理通報之法人，指以公益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及財團法人，且其章程所載宗旨或任務應與提倡廉正相關。 受理揭弊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所為之通知，應留存相關文書或電磁紀錄。 揭弊者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為促請辦理時，應具體陳明原揭弊內容、時間及促請辦理之意思；揭弊者違反該條項期日規定，逕向該條第一項人員或法人再為揭弊者，自其再為揭弊時起，不受本法保護。
二、本法採層次性通報，揭弊者應先向有權調查之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具名提出揭弊，為避免受理揭弊機關消極不為處理、或久懸未結，本法第六條明定受理揭弊機關應將受理及調查結果依限通知揭弊者，使揭弊者得適時了解弊案調查情形。如經揭弊者促請辦理仍未獲回應者，例外允許揭弊者向第二層單位或人員提出揭弊，並受本法保護，為免爭議及明確權責，受理揭弊機關之通知雖不限要式，惟應留存相關紀錄備考，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確認揭弊者身分，防止冒名頂替，而誤為洩漏查證情形，並促使受理揭弊機關即時回應，揭弊者促請辦理時，應具體陳明原揭弊內容、時間及促請辦理之意旨，爰為第三項前段規定。
四、向民意代表、媒體業者與公益團體爆料，固亦有預防或減少國家與社會損失之效果，然因其並無行政或犯罪調查權，對於未經查證之內容逕行爆料，如揭弊內容不實或揭弊錯誤，對被揭弊者之權益恐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為兼顧被揭弊者權益保障，爰列為第二層之例外揭露程序。若揭露者同時向第一層及第二層之人員或法人揭露，或在第一層受理揭露機關依法調查期間，復向第二層之人員或法人洩漏揭露內容，為提供受理揭露機關完整之調查時程，且因不符本法揭露程序

	<p>規範，故明定自其違反揭弊程序時起，不受本法保護，爰為第三項後段規定。</p> <p>第八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人員或法人依同條第三項移轉揭弊案件，應將揭弊內容及揭弊者資料以書面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稱揭弊屬實，指該案經起訴、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裁定准予自訴、懲戒、懲處、懲罰、彈劾、糾正、糾舉或行政罰鍰者。</p> <p>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人員或法人未依該條第三項規定移轉揭弊案件者，揭弊者不受本法之保護。</p>	<p>一、為維護揭弊者相關權益，確保揭弊者身分同一性及揭弊內容完整性，明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人員或法人移轉揭弊案件時，應以書面將揭弊內容及揭弊者資料等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以明權責並備查考，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本法採層次性通報，揭弊者為揭弊行為時，亦負有遵循法定程序之注意義務，如揭弊者逕向非受理揭弊機關之第二層人員或法人為揭弊行為時，基於法益衡平原則考量，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例外規定，如揭弊屬實，溯及自其揭弊時起受有保護，則為明確揭弊保護措施啟動之要件，參酌本法第六條第四項明定同條第三項揭弊屬實之定義，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揭弊者未遵循本法層次性通報原則逕向第二層人員或法人揭弊，若第二層人員或法人對於無調查權之揭弊案件復未及時移轉至受理揭弊機關進行調查，因滯留無權責機關之期間過長，對案件調查或揭弊者權益所造成之不利益結果，應由揭弊者承擔，爰於第三項明定第二層人員或法人違反移轉程序之效果。</p>	<p>刑事警察大隊以上單位、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等外勤單位、法務部調查局與所屬各外勤調查處（站）、工作站以上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與所屬各地區憲兵隊以上單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所屬偵防查緝隊、各海巡隊、各查緝隊以上單位及其他同級以上之司法警察機關之名義。</p> <p>三、監察院。</p> <p>四、政風機構以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名義。</p> <p>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聲請權之行使，不妨礙受理揭弊機關原有依刑事訴訟法、行政罰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扣押或扣留等權利。</p>	<p>以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名義，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考量行政罰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明文對於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而其他相關法規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一條亦定有扣留之規定，爰考量實務對於證據保全之法源依據與作業模式多元，且運作順暢，故各機關於弊案調查期間，如有證據保全必要，得依原有規範或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視其需要運用，爰為第二項之規定。</p> <p>三、另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基於「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及涉及人民基本權利者，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之之「法律保留原則」，不擴及準用刑事訴訟法其他相關規定，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及第一百四十四條「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啟鎖扃、封緘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執行扣押或搜索時，得封鎖現場，禁止在場人員離去，或禁止前條所定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以外之人進入該處所。對於違反前項禁止命令者，得命其離開或交由適當之人看守至執行終了。」等規定均不在準用之列。</p>
<p>第九條 受理揭弊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應依職權辦理調查。</p> <p>為進行前項調查，除刑事犯罪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外，得請求相關機關（構）、事業或個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p>	<p>一、本法係規範揭弊程序及揭弊者原有權益之保障，至案件調查仍依各機關原有職權辦理內部調查、行政調查、司法偵查或監察調查，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鑑案之調查，如涉及刑事犯罪，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應依刑事訴訟法為偵查作為，自不待言。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顯示不具強制力之調查作為類型，而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不利措施，不含依公務員懲戒法或法官法所為之懲戒處分，或其他依刑事判決所為之行政處分。</p> <p>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特殊權利，指對揭弊者現有職位之特有權限或禮遇措施。</p> <p>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不利變更，指對揭弊者直接或間接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p> <p>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指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揭露揭弊者</p>	<p>一、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列之不利措施類型包含免職、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等處分行為，惟如係懲戒法院依公務員懲戒法或法官法作成之懲戒處分，或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項規定，因公務員任用後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而為免職處分，上開二類處分行為，分屬司法判決性質，或依循刑事判決結果，依法衍生之行政處分，自與本法第八條禁止機關或人員出於報復意圖，而對揭弊者施以之不利措施不同，均不在本法禁止之範圍內，爰為第一項規</p>	

之身分，致其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工作環境。	<p>二、明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特殊權利之定義，指法定職掌權限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以外，對揭弊者特有之權限或禮遇措施，例如專用辦公室、宿舍、電梯、停車位、貴賓室使用、免簽到簽退等，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明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不利變更之定義，指對揭弊者直接或間接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利或為其他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例如剝奪其原有接觸特殊資訊之權利、特殊會議之出席及輔助人員之提供等工作上之支援與後勤等，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四、參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考量職場霸凌對員工實質影響甚鉅，故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五款對於故意揭露揭弊者身分而排擠或孤立（含採行報復性調查）之行為，一併列入不利措施之範疇。如非出於惡意或報復意圖之身分揭露，例如機關據此揭露行為評選為優良員工，或為內部獎勵等，尚與職場霸凌行為有別，亦未造成不友善之職場環境，則非本法不利措施之範圍，爰為第四項規定。</p>
第十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之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係指回復至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之職位及職務。	本法就揭露者工作權之保障，採回復原狀及損害彌補為原則，惟同一職缺，實務上常基於業務延續等考量，因人事調動、派補或裁撤，而事實上無法或難以提供揭露者回任原職時，仍應提供同等之職位及職務內容予揭露者任職，以利揭露者回任機關後之工作銜接，且不致因差異過大而無法適應新職，爰為本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第八條第四項所定律師酬金，以得列為訴訟費用者為限，其數額依	現行各相關法律就律師酬金支給標準分別訂有規範，例如行政訴訟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之支給標準、法院選任律師及
訴訟性質適用之法律程序律師酬金支給標準計算。	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等，本法揭弊者以其身分別及救濟內容，可能分別適用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程序，故應依其訴訟性質分別適用之，爰為本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行政救濟，指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復審、再審議及行政訴訟、教師法之申訴、再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之復審、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以及其他具有救濟性質之程序。	按公務人員之保障，包含非依法定程序，不受免職、停職等處分，並依法提供救濟程序。故本法就具公務員身分之揭弊者如因揭弊行為受有不利措施時，採行政救濟先行原則，揭弊者應依其原有身分別適用法令提起行政救濟，爰於本條例示行政救濟之規定。
第十五條 具公務員身分之人經提起行政救濟，受政府機關(構)做成回復原狀或有理由之決定確定後，始得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明定本法就具公務員身分之揭弊者之工作權保障程序，採行政救濟先行原則，揭弊者應依原有之救濟程序，依其主張之揭弊抗辯救濟成功者，俟機關(構)做成回復原狀，或行政救濟成功而獲有理由之決定確定後，足認揭弊者確因揭弊行為而受有不利措施，揭弊者就其遭受不利措施期間所受損害，得續行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如揭弊者未能於行政救濟程序，獲有回復原狀或撤銷不利措施之結果，不得依本法另行請求損害賠償。至揭弊者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不服復審決定，及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規定不服訴願決定者，本即均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七條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屬公務員現有保障制度，仍得依其規定併同請求。
第十六條 揭弊者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四項所為有關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主張，最遲須於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前項之主張，法院應於中間判決或終局判決揭示其主張是否成立。	揭弊者遭受不利措施依法提起救濟時，如主張該不利措施係因其揭露行為所致，則其揭露抗辯應優先調查，法院得依個案審理情形以中間判決或終局判決認定之，因揭露抗辯認定涉及事實調查，依現行訴訟審級制度，應由事實審法院認定其主張是否成立，故明定揭露者為揭露抗辯之主張時點，應於各訴訟程序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條第七項所定工資，以提供勞務所獲致之報酬計算；所定前一月工資，指揭露者受不利措施前最近一個月已領或已屆期可領之應收工資。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揭露者，其工資計算項目多元，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之參考例，如底薪、全勤獎金、伙食津貼、加班費、未休特別休假工資、屆期未補休折發工資等，

	<p>雇主可依實際情形，自行增刪。而發給時點亦有時薪、日結、月薪、年薪，並有預發或結算制等不同期間計算，為免爭議並明確定義工資之計算，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不利措施發生時，對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行為人具有監管權限者。</p>	<p>對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自然人、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應由對其具有監管權限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如有數主管機關時，依行政罰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爰為本條之規定。</p>		<p>舉之案件而再為檢舉者，恐有跟風濫訴或以獲取不當利益為目的之虞，而不具揭弊保護之必要者，明文不予保護，因涉及人民權益保障之限制，爰參酌著作權法第三條見解，明定案件已公開之定義，指揭弊內容在客觀上處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見聞、知悉之狀態，而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指經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法律有關洩密行為之懲戒責任。</p>	<p>本法第十二條就揭弊行為涉及之洩密責任予以免除，免責範圍包含揭弊者違反其特定職業依法應遵守之保密義務涉及之懲戒責任，例如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藥師法第二十一條、技師法第三十九條、會計師法第六十一條、律師法第七十三條及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等，至洩密行為以外之懲戒責任，則非屬本法第十二條減免之範疇，爰為本條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所稱行使公權力之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係指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機關（構）、法人、事業及團體；所稱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包含血親及姻親。</p>	<p>考量揭弊者權益一致性，且泛公部門之內部人員亦有具公務員身分或行使公權力者，例如國營事業內部經政府機關派任之身分公務員、或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而具授權公務員身分之人、或依法令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受託公務員，故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明文排除不得領獎之人員範圍，應一體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列之機關（構）、法人、事業及團體人員；另參酌民法親屬篇規定，明定親屬包含血親及姻親。</p>
<p>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揭弊者再任公職案件，各機關得依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程序辦理。</p>	<p>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同條第四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應予免職…」惟為鼓勵涉案公務員即時悔悟、勇於揭弊，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保障其免職後申請任公職之權利，參照銓敘部八十一年三月六日（八一）臺華審四字第678-189號函意旨就公務員因貪污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並宣告緩刑者，「如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非不得再任公職。惟任用與否，係屬機關首長權責。」故本項僅提供揭弊者任公職之申請權利，至受理任職機關仍得依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程序辦理相關人事任用程序，並個案裁量審酌准否，爰為本條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揭弊內容與查獲不法事實間，具相當因果關係者，始得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本文規定給與獎金。 同一揭弊案件不得重複給獎。</p>	<p>一、參照最高法院一〇八年度台上字第127號刑事判決「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的一切事實，為客觀地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的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的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的發生即具相當性，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的因果關係。」復考量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揭弊者應具名且有事實合理相信弊案之存在而為揭露，始為適格之揭弊者，為避免給獎浮濫，本法第十八條明文因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故該不法事實之查獲，應與揭弊行為及揭弊內容，具相當因果關聯，始符合本法給與獎金之目的。倘其揭弊並未提出具體事證，或未能因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或不法事實之查獲與揭弊不具關聯，例如對於調查中之案件再為揭弊，則其揭弊內容對案件之查獲並無助益，難認具相當因果關係，自不符合給與獎金之規定。爰為第一項之規定，至個案之因果關係判斷，宜由給獎單位就個案情事認定審核。 二、考量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且避免重複評價，明定同一揭弊案件不得重複給獎，如同一揭弊案件之數事實符合數</p>
<p>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稱案件已公開，指揭弊案件內容</p>	<p>考量國家資源衡平分配，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對已公開或明知他人已檢</p>		

	給獎規定時，揭弊者得擇一領取，機關知悉揭弊者就同一揭弊案件已領取獎金者，得駁回其他申請，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不得主張扣抵之範圍：	揭弊者依法令領取之揭弊獎金，係國家對於揭弊行為之獎勵，與揭弊者任職單位無涉。為避免該單位不當曲解法令，就其依本法應給付揭弊者之俸（薪）給、工資及損害賠償、資遣費、退休金、工資補償金等總額，逕自主張扣除揭弊者另行依法令得領取之獎金數額後給付剩餘差額，致影響揭弊者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所定數額以實收金額為準。但未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債額、財產抵償之揭弊案件，其數額不受同條項但書不得低於總額百分之十之限制。	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明文揭弊獎金數額不得低於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債額、財產抵償總額之百分之十，其立法設計係採罰金共享制，而以罰鍰等金額之一定比例用以提充揭弊獎金，復考量國家財政因素，爰明定揭弊獎金應以實收金額為準，至未受罰鍰或罰金等財產刑裁處之案件，如刑事犯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宣告刑，而未科處罰金者，其獎額計算基準自不受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但書之規範，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揭弊者於本法公布施行前之揭弊行為，依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明定揭弊者於本法公布施行前之揭弊行為，依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施行。	明定本細則施行日。

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台內地字第1140263741號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九年六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茲為擴大國土測繪成果資料供應服務，新增收費項目、費額、得免徵、減徵規費項目並完善會員制度等規定，及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一千分之一地形圖、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正射影像、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分棟建物框、會員停權重置、三維建物模型、三維實景影像網格模型、三維道路模型、數值地形模型資料與三維地籍空間資料等收費項目及其費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相關機關名稱；並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業務所需之一千分之一地形圖、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正射影像、三維建物模型、三維實景影像網格模型與各級地政機關申請轄區內數值地形模型資料及三維地籍空間資料修正納入得免徵規費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鼓勵相關學術研究及擴大學術應用效益，增列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數值資料檔及三維數值成果資料為學校申請者，得減徵規費。（修正條文第四條）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土測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依國土測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測繪成果資料之收費項目及費額如下： 一、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如附表一。 二、基本地形圖資料如附表二。 三、航攝影像資料如附表三。 四、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如附表四。 五、地籍圖資料如附表五。 六、國土測繪整合資料如附表六。 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如附表七。 <u>八、三維數值成果資料如附表八。</u>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測繪成果資料之收費項目及費額如下： 一、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如附表一。 二、基本地形圖資料如附表二。 三、航攝影像資料如附表三。 四、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如附表四。 五、地籍圖資料如附表五。 六、國土測繪整合資料如附表六。 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如附表七。	一、為擴大測繪成果資料提供服務，爰增訂第八款將三維數值成果資料納入收費項目，並新增附表八明定相關費額。 二、第一款至第七款未修正。
第三條 下列機關因業務需要申請測繪成果資料時，得免徵規費： 一、內政部或其所屬國土測繪中心申請前條各款資料。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或其所屬機關申請前條第一款資料、第二款一千分之一地形圖、第三款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正射影像、第八款三維建物模型及三維實景影像網格模型。 三、農業部或其所屬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申請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 四、交通部或其所屬機關申	第三條 下列機關因業務需要申請測繪成果資料時，得免徵規費： 一、內政部或其所屬國土測繪中心申請前條各款資料。 二、內政部營建署或其所屬機關申請前條第一款資料。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其所屬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申請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 四、交通部或其所屬機關申請前條第四款臺灣地區交通路網數值資料檔。 五、財政部賦稅署申請前條第四款臺灣地區建物及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第二款「營建署」修正為「國土管理署」；第三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農林航空測量所」分別修正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航測及遙測分署」。 (二) 行政院組織改

請前條第四款臺灣地區交通路網數值資料檔。	區塊圖數值資料檔、第五款地籍圖檔。	造後，原營建署雖改制為國土管理署與國家公園署，惟考量國土管理署職掌國土、區域與都市計畫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並協助推動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產製之一千分之一地形圖、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正射影像、三維建物模型及三維實景影像網格模型等資料且為該署辦理國土計畫之重要資料，爰依國土計畫法第十九條規定，於第二款增訂該署申請上開圖資得免徵規費。至國家公園署主要業務職掌尚非國土、區域及都市計畫等事項，該署倘有業務需要申請測繪成果資料，並符合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得以簽署合作契約方式，給予免徵或減徵規費，併予說明。
五、財政部賦稅署申請前條第四款臺灣地區建物及區塊圖數值資料檔、第五款地籍圖檔。	六、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辦理案件需要申請前條各款資料。	六、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辦理案件需要申請前條各款資料。
六、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辦理案件需要申請前條各款資料。	七、各級地政機關申請轄區內前條第五款地籍圖檔、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地段外圍圖檔、第六款資料、第八款數值地形模型資料及三維地籍空間資料。	七、各級地政機關申請轄區內前條第五款地籍圖檔、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地段外圍圖檔、第六款資料、第八款數值地形模型資料及三維地籍空間資料。
七、各級地政機關申請轄區內前條第五款地籍圖檔、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地段外圍圖檔、第六款資料、第八款數值地形模型資料及三維地籍空間資料。	八、與內政部或資料產製機關簽訂辦理專案計畫或有助資訊互惠之政府機關，於合作契約中約定免徵之適用。	八、與內政部或資料產製機關簽訂辦理專案計畫或有助資訊互惠之政府機關，於合作契約中約定免徵之適用。
八、與內政部或資料產製機關簽訂辦理專案計畫或有助資訊互惠之政府機關，於合作契約中約定免徵之適用。	各機關學校因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申請測繪成果資料者，經內政部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免徵規費。	各機關學校因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申請測繪成果資料者，經內政部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免徵規費。

		<p>(三) 考量三維地籍空間資料係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運用其地籍資料加值建置之成果，且係以數值地形模型資料為其基礎，爰基於促進資訊流通與共享互惠，於第七款增訂地政機關申請該二圖資得免徵規費。</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申請第二條第一款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數值資料檔、第二款<u>基本地形圖之數值資料檔</u>、第四款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及第八款<u>三維數值成果資料</u>，費額得減徵百分之五十；申請第二條第七款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費額得減徵百分之六十。</p> <p>各機關學校因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申請測繪成果資料者，經內政部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減徵規費。</p>	
<p>第四條 下列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申請測繪成果資料時，得減徵規費：</p> <p>一、與內政部或資料產製機關簽訂辦理專案計畫或有助資訊互惠之政府機關，於合作契約中約定減徵規費，以所申請資料或服務規定費額百分之五十計收。</p> <p>二、各級地政機關申請轄區內第二條第七款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及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費額得減徵百分之三十。</p> <p>三、提供即時性衛星觀測資料及衛星基準站用地之機關學校，申請第二條第七款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及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每設一基準站，得有一組帳號費額減徵百分之五十。</p> <p>四、學校執行研究計畫未獲相關單位經費補助且未涉及商業營利行為者，</p>	<p>第四條 下列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申請測繪成果資料時，得減徵規費：</p> <p>一、與內政部或資料產製機關簽訂辦理專案計畫或有助資訊互惠之政府機關，於合作契約中約定減徵規費，以所申請資料或服務規定費額百分之五十計收。</p> <p>二、各級地政機關申請轄區內第二條第七款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及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費額得減徵百分之三十。</p> <p>三、提供即時性衛星觀測資料及衛星基準站用地之機關學校，申請第二條第七款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及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每設一基準站，得有一組帳號費額減徵百分之五十。</p>	<p>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考量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數值資料檔及三維數值成果資料於各學校之空間資訊、都市計畫或土地管理相關系所亦有教學研究使用需求，為持續鼓勵相關學術研究及擴大學術應用效益，爰將該等資料納入第四款得減徵規費項目；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數值資料檔並與現行已列為得減徵規費項目之像片基本圖數值資料檔併稱為「第二款基本地形圖之數值資料檔」，併予說明。</p>		<p>第五條 寄送第二條各款資料所需郵資、運費，由申請人負擔。</p>	<p>第五條 寄送第二條各款資料所需郵資、運費，由申請人負擔。</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後)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新臺幣元/幅)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數值資料檔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一、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 二、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加值衍生品或將圖資成果加附於著作產品，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之有償提供，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一千五百	六千	七百五十	三千	三、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紙圖)	三百			比例尺分為五千分之一、二萬五千分之一及五萬分之一等三類。		

修正說明：為擴大服務範圍，於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數值資料檔之備註二中，將圖資成果加附於著作產品納入加值型申請範圍；另考量加值型產品之提供屬有償之營利行為，性質與無償贈與不同，爰刪除「贈與」一詞，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前)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新臺幣元/幅)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數值資料檔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一、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	
	一千五百	六千	七百五十	三千	二、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紙圖)	三百				三、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後)

基本地形圖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規格	費額(新臺幣元/幅)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像片基本圖	數值資料檔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一、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 二、數值資料檔不含正射影像；出圖檔含正射影像，為可輸出紙圖之電子資料檔。 三、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加值衍生品或將圖資成果加附於著作產品，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之有償提供，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四、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出圖檔	一千五百	六千	七百五十	三千		
像片基本圖	紙圖	三百				一、第一版海拔一千公尺以上之高山地區比例尺為一萬分之一，其餘均為五千分之一。 二、本資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採電子檔列印輸出方式供應。	
經建版地形圖	出圖檔	三百	一千二百	一百五十	六百	一、比例尺分為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等三類。 二、出圖檔為可輸出紙圖之電子資料檔。 三、本資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採電子檔列印輸出方式供應。	
	紙圖	三百				一、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 二、數值資料檔不含正射影像。 三、數值資料檔圖面占比未滿二分之一者，以費額之百分之五十計收。 四、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加值衍生品或將圖資成果加附於著作產品，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之有償提供，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五、考量一千分之一地形圖為中央辦理「多維度空間資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	數值資料檔	三千	六千	二	二		

					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一百十二年至一百十六年)建置之資料項目，尚難以評估下次更新之確切時程及成本費額，爰尚未開放申請更新，併予說明。
紙圖	五百				一、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 二、本資料採電子檔列印輸出方式供應。

修正說明：

- 一、為擴大服務範圍，於像片基本圖數值資料檔及出圖檔之備註三中，將圖資成果附加於著作產品納入加值型申請範圍；另考量加值型產品之提供屬有償之營利行為，性質與無償贈與不同，爰刪除「贈與」一詞，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新增「一千分之一地形圖」與其規格、費額及備註。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前)

基本地形圖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規格	費額(新臺幣元/幅)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像片基本圖	數值資料檔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一、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 二、數值資料檔不含正射影像；出圖檔含正射影像，為可輸出紙圖之電子資料檔。 三、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四、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出圖檔	一千五百	六千	七百五十	三千		
像片基本圖	紙圖	三百				一、第一版海拔一千公尺以上之高山地區比例尺為一萬分之一，其餘均為五千分之一。 二、本資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採電子檔列印輸出方式供應。	
經建版地形圖	出圖檔	三百	一千二百	一百五十	六百	一、比例尺分為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等三類。 二、出圖檔為可輸出紙圖之電子資料檔。 三、本資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採電子檔列印輸出方式供應。	
	紙圖	三百					

第二條附表三(修正後)

航攝影像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規格	費額(新臺幣元/幅)		備註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類比攝影之航空照片	電子檔輸出紙圖(長寬各三十公分)	三百	—	一、「類比攝影之航空照片」、「框幅式原始影像」及「正射影像」電子檔輸出紙圖可供局部放大。
	電子檔輸出紙圖(長寬各五十公分)	五百	—	
	黑白影像數值資料檔	九百	二千七百	
	彩色彩像數值資料檔	一千二百	三千六百	
框幅式原始影像	數值資料檔	六百	一千八百	二、ADS 攝影機可提供黑白(前視)及彩色(底視與後視)影像。
	電子檔輸出紙圖(長寬各三十公分)	三百	—	
	電子檔輸出紙圖(長寬各五十公分)	五百	—	
ADS攝影機之影像	L0數值資料檔(以五千分之一基本圖圖幅[單一角度]計價)	一千二百	三千六百	三、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正射影像數值資料檔面占比未滿二分之一者，以費額之百分之五十計收。
	L1數值資料檔(以五千分之一基本圖圖幅[單一角度]計價)	一千二百	三千六百	
正射影像	數值資料檔	一千二百	三千六百	四、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加值衍生品或將圖資成果加附於著作產品，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之有償提供，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電子檔輸出紙圖(長寬各三十公分)	三百	—	
	電子檔輸出紙圖(長寬各五十公分)	五百	—	
	紙圖(長八十四公分、寬六十公分；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六百	—	
林區像片基本圖	紙圖(長八十公分、寬六十公分；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三百	—	五、已申請非加值型數值資料檔，再申請其加值利用者，原申請人應補繳二者費額之差額。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正射影像	數值資料檔	一千五百	四千五百	

修正說明：

- 一、為擴大服務範圍，於現行備註三將圖資成果加附於著作產品納入加值型申請範圍；另考量加值型產品之提供屬有償之營利行為，性質與無償贈與不同，爰刪除「贈與」一詞，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新增「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正射影像」與其規格、費額及備註三；現行備註三及備註四依序遞移。

第二條附表三(修正前)

資料項目	規格	航攝影像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備註
		費額(新臺幣元/幅) 非加值型	費額(新臺幣元/幅) 加值型	
類比攝影之航空照片	電子檔輸出紙圖（長寬各三十公分）	三百	—	一、「類比攝影之航空照片」、「框幅式原始影像」及「正射影像」電子檔輸出紙圖可提供局部放大。
	電子檔輸出紙圖（長寬各五十公分）	五百	—	
	黑白影像數值資料檔	九百	二千七百	
	彩色影像數值資料檔	一千二百	三千六百	
框幅式原始影像	數值資料檔	六百	一千八百	二、ADS攝影機可提供黑白(前視)及彩色(底視與後視)影像。
	電子檔輸出紙圖（長寬各三十公分）	三百	—	
	電子檔輸出紙圖（長寬各五十公分）	五百	—	
ADS攝影機之影像	L0數值資料檔（以五千分之一基本圖圖幅[單一角度]計價）	一千二百	三千六百	三、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 <u>有償贈與或交易</u> ，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L1數值資料檔（以五千分之一基本圖圖幅[單一角度]計價）	一千二百	三千六百	
正射影像	數值資料檔	一千二百	三千六百	四、已申請非加值型數值資料檔，再申請其加值利用者，原申請人應補繳二者費額之差額。
	電子檔輸出紙圖（長寬各三十公分）	三百	—	
	電子檔輸出紙圖（長寬各五十公分）	五百	—	
	紙圖（長八十四公分、寬六十公分；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六百	—	
林區像片基本圖	紙圖（長八十公分、寬六十公分；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三百	—	

第二條附表四(修正後)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計費單位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	幅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一、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及臺灣通用電子圖圖磚影像檔以基本地形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圖幅範圍為資料供應單位；其餘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主題圖層數值資料檔原則以臺灣地區全區為資料供應單位。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磚影像檔	幅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二、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磚影像檔提供第零至第十九階層之圖磚影像檔。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分棟建物框	年/套	<u>五萬</u>				三、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 <u>加值衍生品或將圖資成果加附於著作產品</u> ，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之 <u>有償提供</u> ，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四、申請更新：指第	
臺灣地區道路及鐵路圖數值資料檔	套	三十五萬	一百四十萬	十七萬五千	七十萬		
臺灣地區水系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五萬	二十萬	二萬五千	十萬		
臺灣地區建物及區塊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二十五萬	一百萬	十二萬五千	五十萬		
臺灣地區地標數值資料檔	套	三千	一萬二千	一千五百	六千		

臺灣地區交通路網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五萬	二十萬	二萬五千	十萬	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	---	----	-----	------	----	-----------------------

修正說明：

- 一、為擴大服務範圍，於備註三將圖資成果加附於著作產品納入加值型申請範圍；另考量加值型產品之提供屬有償之營利行為，性質與無償贈與不同，爰刪除「贈與」一詞，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新增「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分棟建物框」與其計費單位及費額，資料範圍如備註一。

第二條附表四(修正前)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計費單位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	幅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一、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及臺灣通用電子圖圖磚影像檔以基本地形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圖幅範圍為資料供應單位；其餘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主題圖層數值資料檔原則以臺灣地區全區為資料供應單位。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磚影像檔	幅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二、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磚影像檔提供第零至第十九階層之圖磚影像檔。	
臺灣地區道路及鐵路圖數值資料檔	套	三十五萬	一百四十萬	十七萬五千	七十萬	三、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臺灣地區水系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五萬	二十萬	二萬五千	十萬	四、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臺灣地區建物及區塊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二十五萬	一百萬	十二萬五千	五十萬		
臺灣地區地標數值資料檔	套	三千	一萬二千	一千五百	六千		
臺灣地區交通路網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五萬	二十萬	二萬五千	十萬		

第二條附表五(修正後)

資料項目	規格			計費單位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紙張尺寸	圖廓範圍	比例尺			
地籍圖輸出品	A0	長八十公分 寬六十公分	測圖比例尺 特殊比例尺	幅	一百十	一、測圖比例尺：地籍測量完成時公告地籍圖所使用之比例尺。
	A1	長六十公分 寬四十公分	測圖比例尺 特殊比例尺	幅	一百六十	二、特殊比例尺：以人工運用電腦技術調整之出圖比例尺。
	A3	長三十公分 寬二十公分	測圖比例尺 特殊比例尺	幅	三十	三、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加值衍生品或將圖資成果加附於著作產品，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之有償提供，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地段示意圖	A0	長八十公分 寬六十公分	依鄉(鎮、市、區)範圍大小調整	幅	三百	
	A3	長三十公分 寬二十公分	依鄉(鎮、市、區)範圍大小調整	幅	六十	
典藏地籍圖複印圖	A0	依典藏(已停止訂正及使用)之地籍圖種類而定		幅	三百四十	四、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
	A2			幅	九十	
典藏地籍圖掃描檔	A0	依典藏(已停止訂正及使用)之地籍圖種類而定		幅	九百六十	
	A2			幅	二百六十	
地籍圖檔(首次申請；非加值型)			宗地筆數(筆)	二		
地籍圖檔(申請更新；非加值型)			宗地筆數(筆)	一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			宗地筆數(筆)	二		
地段外圍圖檔(首次申請；非加值型)			鄉(鎮、市、區)(個)	一千		
地段外圍圖檔(首次申請；加值型)			鄉(鎮、市、區)	四千		

第二條附表五(修正前)

			(個)		同項目更新資料。
地段外圍圖檔(申請更新；非加值型)			鄉(鎮、市、區)(個)	五百	
地段外圍圖檔(申請更新；加值型)			鄉(鎮、市、區)(個)	二千	

修正說明：

一、為擴大服務範圍，於備註三將圖資成果加附於著作產品納入加值型申請範圍；另考量加值型產品之提供屬有償之營利行為，性質與無償贈與不同，爰刪除「贈與」一詞，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地籍圖輸出品 A0 尺寸測圖比例尺之費額酌作文字修正，俾符法制體例。

地籍圖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規格			計費單位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紙張尺寸	圖廓範圍	比例尺			
地籍圖輸出品	A0	長八十公分 寬六十公分	測圖比例尺	幅	一百二十	一、測圖比例尺：地籍測量完成時公告地籍圖所使用之比例尺。
			特殊比例尺	幅	一百六十	
	A1	長六十公分 寬四十公分	測圖比例尺	幅	七十	
			特殊比例尺	幅	一百二十	
	A3	長三十公分 寬二十公分	測圖比例尺	幅	三十	
			特殊比例尺	幅	八十	
地段示意圖	A0	長八十公分 寬六十公分	依鄉(鎮、市、區) 範圍大小調整	幅	三百	三、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A3	長三十公分 寬二十公分	依鄉(鎮、市、區) 範圍大小調整	幅	六十	
典藏地籍圖複印圖	A0	依典藏(已停止訂正及使用)之地籍圖種類而定		幅	三百四十	四、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
	A2			幅	九十	
典藏地籍圖掃描檔	A0	依典藏(已停止訂正及使用)之地籍圖種類而定		幅	九百六十	
	A2			幅	二百六十	
地籍圖檔(首次申請；非加值型)				宗地筆數(筆)	二	
地籍圖檔(申請更新；非加值型)				宗地筆數(筆)	一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				宗地筆數(筆)	二	
地段外圍圖檔(首次申請；非加值型)				鄉(鎮、市、區)(個)	一千	

地段外圍圖檔（首次申請；加值型）				鄉（鎮、市、區） (個)	四千	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地段外圍圖檔（申請更新；非加值型）				鄉（鎮、市、區） (個)	五百	
地段外圍圖檔（申請更新；加值型）				鄉（鎮、市、區） (個)	二千	

第二條附表六(修正後)

國土測繪整合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提供方式	服務方案	閱覽時間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國土測繪 整合資料	經由網路閱覽 各類測繪成果	二百型	二百分鐘	三百	
		一千型	一千分鐘	一千三百五十	
		二千型	二千分鐘	二千四百	

修正說明：本表未修正。

第二條附表六(修正前)

國土測繪整合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提供方式	服務方案	閱覽時間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國土測繪 整合資料	經由網路閱覽 各類測繪成果	二百型	二百分鐘	三百	
		一千型	一千分鐘	一千三百五十	
		二千型	二千分鐘	二千四百	

第二條附表七(修正後)

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 (新臺幣元)	備註
會員許可	二千	會員每次申請收費二千元，有效期限為五年。
會員停權重置	一千	經國土測繪中心停權之會員，申請重置開通費用。
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	三百	每組帳號每日計價三百元。
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	一百	每組帳號每日計價一百元。
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	三十	經國土測繪中心解算成功並出具成果與精度分析報表者，每點成果計價三十元。
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	四十五	服務項目包括提供實體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及提供虛擬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等二項，每日每站數值資料檔計價四十五元。

修正說明：因應會員停權後辦理重置之需要，新增「會員停權重置」資料項目與其費額及備註。

第二條附表七(修正前)

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 (新臺幣元)	備註
會員許可	二千	會員每次申請收費二千元，有效期限為五年。
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	三百	每組帳號每日計價三百元。
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	一百	每組帳號每日計價一百元。
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	三十	經國土測繪中心解算成功並出具成果與精度分析報表者，每點成果計價三十元。
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	四十五	服務項目包括提供實體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及提供虛擬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等二項，每日每站數值資料檔計價四十五元。

第二條附表八(新增)

三維數值成果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規格/計費單位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三維建 物模型	細緻度等級一/公頃	四	八	二	四	一、三維建物模型之細緻度等級一、二依建物所占面積公頃數計算。 二、三維建物模型之細緻度等級一及三維道路模型之細緻度等級一，以直轄市、縣(市)為供應單位。 三、三維建物模型之細緻度等級二及三維實景影像網格模型，以都市計畫區為供應單位。	
	細緻度等級二/公頃	四十	八十	二十	四十		
	細緻度等級三/個	六千	一萬二千	三千	六千		
三維實 景影像 網格模 型	航拍三維 模型/公頃	四十	八十	二十	四十	四、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加值衍生品或將圖資成果加附於著作產品，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之有償提供，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三維道 路模型	細緻度等 級一/公里	八	十六	四	八	五、已申請非加值型成果，再申請其加值利用者，原申請人應補繳二者費額之差額。	
數值地 形模型 資料	網格/百個	五				六、數值地形模型資料係指於網站所揭露之非限制公開之成果，並依網路傳輸方式提供，其費額計算以每百個網格為單位，不	
三維地 籍空 間 資料	點/建號	一					

立體圖 / 建號	五	足百個，以百個計。 七、三維地籍空間資料係指於網站所揭露之定位點資料及產權立體圖資料，並依網路傳輸方式提供，其費額計算以建號為單位，不包括土地基本資料庫之各項登記資料。
-------------	---	---

修正說明：

- 一、本附表新增。
- 二、為充分發揮國土測繪圖資資料共享與利用，並擴大測繪成果提供服務，爰將內政部近年來辦理三維國家底圖相關計畫之部分成果，納入本資料供應項目，提供各界應用。

修正「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台內戶字第1140242480號

三、申請資格及繳交證明文件：

(一) 申請資格：

- 1、當事人本人（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申請）或戶長。但寄居人口僅得申請本人現戶、除戶戶籍謄本。
- 2、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 3、受委託人。

(二) 繳交之證明文件：

- 1、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等（如配偶、父母、養父母、子女及戶長）之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護照基本資料頁及相關證件須留存影本）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委託申請者，應併提委託書。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

2、前目所定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如下：

- (1) 我國或外國政府核發之英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
- (2) 國內外醫院核發載有英文姓名之出生證明。
- (3) 經教育主管機關正式立案之公、私立學校製發載有英文姓名之證書。
- 3、申請人及其關係人領有中華民國護照而無法提具者，得由戶政資訊系統查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之英文姓名。
- 4、申請人及其關係人未領有中華民國護照，亦無法提具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由申請人自行於申請表（如附件一）上填寫資料。
- 5、第一目所稱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四、登錄英文戶籍謄本應注意事項：

(一) 姓名之譯音：

- 1、領有中華民國護照之姓名與戶籍資料相同者，應依其護照之英文姓名，以姓在前、名在後之方式

登載；如有外文別名，得於英文姓名後登打（ A .K.A. 外文別名）。

- 2、領有中華民國護照之姓名與戶籍資料不同，或未領有中華民國護照者，應依前點第二款第二目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登載。
- 3、無前二目英文姓名者，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將其姓名之國家語言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但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者，應以該原住民族文字作為外文姓名；臺灣原住民族漢人姓名或中文傳統姓名並列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文字者、其他少數民族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得以姓名並列之原住民族文字或羅馬拼音作為外文姓名。
- 4、前目原住民族文字非屬英文字母者，應轉換為英文字母。
- 5、已婚者申請外文姓名加冠、改從配偶姓或回復本姓，或離婚、喪偶者申請外文姓名回復本姓，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出生地之譯音：

- 1、以申請人提憑之證明文件為主。
- 2、無提憑證明文件，由戶政資訊系統自動顯示中英

文出生地資料。

3、系統無對照資料者，得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land.moi.gov.tw/>）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轉譯，並填註於英文戶籍謄本其他譯音資料申請表；英文戶籍謄本記載方式如下：

(1) 在國內及大陸地區出生者：依出生之省、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名稱記載；於國內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出生者，並應於記事欄載明出生地省、縣及我國國名縮寫；不載明省之英譯。

(2) 在國外出生者：記載其出生國國名。

(三) 個人記事英譯以身分記事為原則，申請人提出其他記事英譯之需求者，亦得予以節錄。

(四) 全戶動態記事僅英譯最後一筆遷徙資料。

(五) 日期之英譯，依月、日、年（西元）之順序填寫，除月份需填註英文縮寫外，其餘均填寫阿拉伯數字。

(六) 行政區域由系統自動顯示中英文資料，街路門牌由戶政人員自行輸入，其資料來源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七) 行政區域及地址：英文填寫順序依室（Rm.）樓（F）號（No.）棟（Bldg.）衢（Sub-alley）弄（Aly.）

巷（Ln.）段（Sec.）街（St.）路（Rd.）大道（Blvd.）鄰（Neighborhood）村、里（Vil.）區（Dist.）鄉、鎮（Township）市（City）縣（County），省僅載明名稱，不載明省之英譯。

五、民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案件應於六個工作天內核發；自申請之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註銷其英文戶籍謄本。

八、核發英文戶籍謄本電腦操作方式，參考戶政資訊系統使用手冊及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有關「銀行法」第32條第2項 所稱之消費者貸款額度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金管銀字第11402720286號

- 一、茲規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所稱之消費者貸款，係指對於房屋修繕、耐久性消費品（包括汽車）、支付學費與其他個人之小額貸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
- 二、該條第二項消費者貸款額度，合計以每一消費者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其中信用卡循環信用，係以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計算，銀行並應注意上述額度之控管。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四日金管銀（一）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八三一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訂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台財稅字第11404557320號

壹、總則

- 一、為使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以下簡稱稽徵機關）於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本法）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十一號判決（以下簡稱本判決）意旨修正訂定相關規定前，就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以下簡稱擬制遺產）併計遺產總額課稅，所涉配偶與其他繼承人遺產稅之負擔及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計算，有一致性準據，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處理原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適用範圍及期間

- 三、適用範圍：本判決公告之日（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已發生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及尚未發生之繼承案件。

- 四、適用期間：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本法相關條文配合修正公布施行日之前一日。

參、配偶未拋棄繼承且未喪失繼承權之稽徵作業方式

- 五、申報及核定：

(一) 申報義務：配偶與其他繼承人應共同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就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含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財產及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與渠等配偶之財產）辦理遺產稅申報。有二人以上時，應全體會同申報，但一人出面申報者，視同全體已申報。

(二) 核定作業：

1、稽徵機關就同一遺產稅案件以同一案號核定，並就擬制遺產之遺產稅額（以下簡稱擬制遺產稅額）及其他遺產之遺產稅額（以下簡稱其他遺產稅額）配賦不同管理代號：

(1)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以下簡稱核通）應載明全體繼承人（含配偶，以下同）為納稅義務人、全案遺產稅額、擬制遺產應分攤稅額比例、配偶應負擔之擬制遺產稅額及全體繼承人應負擔之其他遺產稅額。

(2) 擬制遺產稅額之繳款書（以下簡稱配偶稅單），其納稅義務人為配偶時，應繳金額為擬制遺產稅額，並於備註欄註明全案遺產稅額及擬制遺產應分攤稅額比例；其他遺產稅額之繳款書（以下簡稱全體繼承人稅單），其納稅義務人為全體繼承人時，應繳金額為其他遺產稅額，並

於備註欄註明全案遺產稅額及其他遺產應分攤稅額比例。

2、擬制遺產稅額及其他遺產稅額，分別以全案遺產稅額按「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遺產總額」包括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但不包括本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三) 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1、稽徵機關計算本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時，擬制遺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不受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範圍之限制。

2、繼承人應實際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配偶，得以擬制遺產充作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不

3、稽徵機關就增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或就納稅義務人未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為給付部分追繳遺產稅之案件，經審定該請求權未逾民法規定時效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六、徵收及執行：

(一) 繕發核通、稅單及送達：稽徵機關應就同一遺產稅案件，以同一繳納期間，分別對配偶及全體繼承人繕發核通、配偶稅單或全體繼承人稅單（統稱各別稅單），並於繳納期間始日前送達。

(二) 稅款之繳納：配偶及全體繼承人得就各別稅單申請延期繳納及分期繳納，如逾期繳納，應分別按其滯納情形，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三) 分期繳納及實物抵繳：

1、本法第三十條有關遺產稅應納稅額在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得申請分期繳納或實物抵繳之規定，其中「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要件，以全案遺產稅額認定，至「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要件，依各別稅單審定。

2、實物抵繳：

(1) 配偶稅單：配偶得以擬制遺產申請實物抵繳；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財產（以下簡稱遺產）申請實物抵繳，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

(2) 全體繼承人稅單：全體繼承人得以遺產申請實物抵繳；如以擬制遺產申請實物抵繳，應經配偶同意。

3、分期繳納：各別稅單如有任一期未繳納，稽徵機關應就該稅單未繳清餘額部分，一次發單追繳。

(四) 遺產稅相關證明書之核發：全案遺產稅額繳清後，稽徵機關應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全體繼承人稅單已完納，但配偶稅單未繳清，全體繼承人均得就遺產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五) 稅捐保全：

1、配偶稅單如有滯欠，其禁止處分標的以擬制遺產、配偶對未分割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及配偶因遺產分割而得之財產為限。

2、全體繼承人稅單如有滯欠，其禁止處分標的以遺產及全體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受贈自被繼承人之財產為限。

(六) 提供擔保先行移轉：全體繼承人申請先行移轉遺產，應以全體繼承人稅單之應繳稅額為提供擔保之上限金額。

(七) 強制執行：

1、配偶稅單如有滯欠，其強制執行範圍以擬制遺產及配偶因遺產分割而得之財產為限；如經稽徵機關評估有就配偶對未分割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取償之必要，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準用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提起代位分割遺產訴訟。

- 2、全體繼承人稅單如有滯欠，其強制執行範圍以遺產及全體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受贈自被繼承人之財產為限。
- 3、配偶稅單及全體繼承人稅單應分別加註第一目前段及前目規定；如移送執行，應於移送書上註明。

七、違章裁罰及行政救濟：

(一) 違章主體及裁罰金額：本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為漏稅罰規定，如發生未依限申報、短（漏）報擬制遺產或其他遺產情事，稽徵機關應依未申報、短（漏）報財產之漏稅額，適用相應裁罰倍數，並依本判決意旨計算配偶及全體繼承人應負擔之罰鍰金額。

(二) 復查：各別稅單之納稅義務人如均申請復查，稽徵機關應合併審理並作成一復查決定。如僅任一稅單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因核定內容調整，對全體納稅義務人均生影響致全案未確定；復查決定除送達復查申請人外，應送達未申請復查之納稅義務人。

八、配偶未拋棄繼承且未喪失繼承權釋例如附件。

肆、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稽徵作業方式

九、擬制遺產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併計遺產總額核算全案

遺產稅額，配偶如因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等事由而非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擬制遺產稅額，不得向配偶開徵，且不得以繼承人為該部分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亦不得以遺產（含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受贈自被繼承人之財產）為執行標的。

附件

配偶未拋棄繼承且未喪失繼承權釋例^{註1}

被繼承人甲於114年1月1日死亡，繼承人為其配偶乙及子女丙、丁，丙依限申報甲死亡時所遺財產，經稽徵機關核定遺產總額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3,000萬元【含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500萬元[(甲剩餘財產5,000－乙剩餘財產4,000)/2]】，應納遺產稅額200萬元[(5,000－3,000)*10%]，嗣查獲短(漏)報應罰之甲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乙現金500萬元及死亡時所遺上市有價證券1,000萬元。

一、配偶及全體繼承人應負擔之遺產稅額及罰鍰金額

配偶乙受贈現金500
+被繼承人甲死亡所遺財產6,000(=5,000+1,000)

(一)遺產稅額275萬元[(6,500－3,750【含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1,250萬元(=原扣除額500+增加扣除額750)】)*10%]

原免稅額及扣除額3000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增加扣除額750[=(500+1,000)/2]

1.配偶乙應負擔其受贈現金之稅額21萬元(275*500/6,500)

2.全體繼承人乙、丙、丁應負擔被繼承人甲死亡所遺財產之稅額254萬元(275*6,000/6,500)

(二)漏稅額75萬元(275－200)

1.配偶乙受贈現金漏稅額：21萬元(21－0)

2.被繼承人甲死亡所遺財產漏稅額：54萬元(254－200)

(三)罰鍰金額40萬元

=漏稅額75萬元*[(500*0.8倍+1,000*0.4倍)^{註2}/1,500]

1.配偶乙應負擔罰鍰11萬元(40*21/75)

2.全體繼承人乙、丙、丁應負擔罰鍰29萬元(40*54/75)

二、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一)稽徵機關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下稱本判決)理由將被繼承人甲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乙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並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意旨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為1,250萬元[(甲剩餘財產6,500－乙剩餘財產4,000)/2]。

(二)繼承人乙、丙、丁應實際給付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計算之請求權金額1,000萬元[(甲剩餘財產6,000－乙剩餘財產4,000)/2]而非依本判決理由計算之扣除額金額1,250萬元之財產予乙，且不得以乙受贈現金500萬元充當履行民法給付義務之財產。

^{註1} 本釋例數據四捨五入計算至萬元，實際案件仍應計算至元。

^{註2} 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短、漏報之財產屬不動產、車輛、上市、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及依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查詢並同意由稽徵機關統一回復金融遺產資料者，處所漏稅額0.4倍罰鍰；短、漏報之財產屬前述以外者，處所漏稅額0.8倍罰鍰；短、漏報之財產同時有前述處0.4倍及0.8倍罰鍰情形者，所漏稅額之處罰倍數分別按各該財產價值比例計算。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573號**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若接受民間捐贈基金，將達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標準時，為避免其資產不當移轉，滋生流弊，應先經董事會一定比例之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始得為之。至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違反強制規定，未經同意，擅自接受民間捐贈並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者，其捐贈行為應屬無效。且此處所稱之董事會應係指已合法完成補正後之董事會，不能再以未依法完成補正之原董事會進行決議，否則將無法達成加強監督之效果，且易致財團法人在補正期限內為規避政府之監督，而為與財團法人法規定不符之決議，如此將致財團法人法制訂之立法目的無法達成。此外，不動產所有權人縱與他人有移轉其所有權之贈與契約存在，然於依該贈與契約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其所有權既不因有贈與契約之約定即當然喪失或變更，是究難謂該贈與之物權行為已經生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49號**

一、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並應支付償金。民法第787條第1、2項定有明文。民法第787條之立法理由則為不通公路之土地，及通公路非常困難之土地，不得不於其四周圍繞地之所有權，量加限制，故許此項土地之所有人，於四周圍繞地有通行權，所以全其土地之用也。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負支付償金之責，故設本條第1項以明示其旨。又依前項情形，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四周圍繞地既取得通行權後，應於通行必要範圍之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其方法為之，以保全四圍鄰地之利益。故設本條第2項以明示其旨。

二、次按民法第787條第1項所謂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其情形不以土地絕對不通公路（即學說上所稱之袋地）為限，即土地雖非絕對不通公路，因其通行困難以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者（即學說上所稱之準袋地），均屬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10號民事判

決意旨參照）。又按民法第787條第1項所定之通行權，係為促進袋地之利用，而令周圍地所有人負容忍通行之義務，其目的在解決與公路無適宜聯絡之土地之通行問題；如僅為求與公路有最近之聯絡或便利之通行，尚不得依該規定主張通行他人之土地。上訴人既可經由自己之土地聯絡公路，縱其通行被上訴人土地較為便利，亦不得主張對於被上訴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復按民法第787條所定之通行權，係為促進袋地之利用，而令周圍地所有人負容忍通行之義務，為對周圍地所有權所加之限制。故其通行範圍應以使土地（袋地）得為「通常使用」為已足，不得因通行權人個人特殊用途、或道路是否整齊美觀之市容考量，而損及周圍地所有人之利益（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39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最高行政法院 112年上字第583號判決

為解決房地分開課稅缺失，並抑制房地炒作，健全不動產稅制，促使房屋、土地交易正常化，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的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自一百零五年起，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日起取得，且持有期間在兩年以內。或交易的房屋、土地係於一百零五年以後取得，其交易所得應依新制即同法第14條之4至第14條之8及第24條之5規定課徵所得稅。

另配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不動產部分的停徵，將一百零三年一月二日起取得，且持有期間在兩年以內的房屋、土地交易，亦納入新制課稅。至於非屬上開新制課稅範圍者，仍適用舊制課稅規定。法院指出，因為發生繼承的原因事實，非人為所得控制，尚無短期炒作房地產的疑慮，並基於繼承人原則上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義務及概括繼承的法理，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4項明定合併計算納稅義務人與其被繼承人持有房屋及土地的期間。但新制漏未考慮個人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房地，如未及出售即死亡，因繼承的時點及原因並非其所能控制，基於符合新制日出原則及特銷稅轉型的立法意旨，應將被繼承人取得時點納入考量。

財政部本於同一意旨，規定納稅義務人一百零五年以後交易

因繼承取得的房屋、土地，於交易的房屋、土地是「被繼承人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一百零五年以後繼承取得」的情形，以目的性限縮解釋，排除適用房地合一稅新制，使其得適用舊制。地主與建商合建所分得的房屋，是以其自有相當價值的土地交換而來，具有原土地之替代或變形的性質，於計算其分得房屋的「持有期間」時，是以其原自有土地的持有期間為準。因此，當地主以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得房屋後死亡，繼承人概括繼承該分得的房屋，再出售該房屋時，其持有該房屋的期間，應合併計算被繼承人原自有土地的持有期間。因此，民眾就土地的取得日，是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故民眾交易土地，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房地合一稅新制的適用範圍，仍得適用舊制。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14號

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原眷戶享有承購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利。原眷戶死亡者，由配偶優先承受其權益；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者，由其子女承受其權益，餘均不得承受其權益」，其所指應由配偶優先承受者，顯僅為「承購依該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利，至於原眷戶所遺之其餘財產上權利、義務，當無從適用該規定，使配偶單獨繼受之餘地。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543 號

文書之實質證據力，原則係綜合文書製作人之身分、職業、觀察能力、作成目的及時間、記載事實之性質、方法及完備程度等相關情事，參酌各該卷證資料，本諸論理及經驗法則，依自由心證以為判斷。此外，法院為當事人敗訴之判決，關於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有未記載於理由項下者，即為判決不備理由，倘影響裁判之結果者，其判決亦屬違背法令，得廢棄原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97 號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應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如未指定，應依民法第 322 條所列各款情形予以抵充。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783 號

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除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有承諾之效果意思者外，倘依交易上之慣例或特定人間之特別情事，在一般社會之通念，可認表意人之沉默為有一定之意思表示者，亦非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而共有物分管之約定，不以訂立書面為要件，倘共有人間實際上劃定使用範圍，對各自占有管領之部分，互相容忍，對於他共有人使用、收益各自占有之部分，未予干涉，已歷有年所，即非不得認有默示分管契約之存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3 年度訴字第 829 號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個人 交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8..... 規定課徵所得稅。」同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第 4 條之 4 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個人依前 2 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稅率為 45%。」第 14 條之 5 規定：「個人有前條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下列各款規定日期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第 14 條之 6 規定：「..... 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 3% 計算其費用，並以 30 萬元為限。」

第14條之8第1項及第2項規定：「個人出售自住房屋、土地依第14條之5規定繳納之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2年內，重購自住房屋、土地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屋、土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5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前開繳納稅額計算退還。個人於先購買自住房屋、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2年內，出售其他自住房屋、土地者，於依第14條之5規定申報時，得按前項規定之比率計算扣抵稅額，在不超過應納稅額之限額內減除之。」

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下稱房地合一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房屋、土地交易日之認定，以所出售或交換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第4點規定：「房屋、土地取得日之認定，以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第5點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持有期間之計算，自房屋、土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之日止……。」第8點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個人依本法第14條之4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應按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申報納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前項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方式如下：(一)出價取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交易時成交價額－原始取得成本－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第13點第1款規定：「個人除得減除前點

規定之成本外，其提示下列證明文件者，亦得包含於成本中減除：(一) 購入房屋、土地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第15點第1項規定：「個人交易房屋、土地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換約費等，得列為費用減除……。」第20點第1項規定：「本法第14條之8有關自住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額扣抵及退還之規定，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等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其中，上開要點有關房屋、土地取得日、持有日之認定為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該要件核與所得稅法規定之本旨無違，並未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或縮減法律所給予之租稅優惠，得為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相關案件時所援用。

按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4條之8之規定，均係為了保障為保障自住需求，落實居住正義，避免投機行為(參照所得稅法第4條之5立法理由)。又所得稅法第14條之8重購自住房地退還已繳納或扣抵應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規定，係考量房地所有權人住所遷徙等實際需要，必須出售原有自住房地，另於他處購買自住房地，避免因課稅降低重購自住房地能力，保障自住換屋需求。從而，本條房地合一所得稅重購自住房地退稅優惠，不論是「先賣後買」或「先買後

賣」情形，均以出售舊自住房地為前提要件，始符合本條給予出售舊自住房地並「重購」自住房地者，減免租稅負擔之立法原意。倘個人先後購入不同之房地，僅後購之房地先行出售（買新賣新），而後購之房地於出售時，先購之舊自住房地仍為個人持有，並不符合本條第 1 項或第 2 項須出售舊自住房地之稅捐減免要件。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965 號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等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除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外，當事人之一方自得請求他方履行契約所定給付義務。又房屋稅納稅義務人於房屋移轉時，應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固為房屋稅條例第 7 條所定納稅義務人應盡之公法上義務，惟房屋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如將該義務之履行明定為一方當事人之給付內容，他方當事人非不得依契約約定請求其履行。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371號

按假處分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之損害。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31條第1項規定自明。此所謂自始不當，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由受理該損害賠償事件之法院，本於上開規定之避免債權人濫用保全制度及合理分配風險等規範目的，依個案具體事實判斷之。債權人以假處分裁定為執行名義，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嗣該裁定經抗告法院以債權人未釋明假處分之原因為由廢棄確定時，債務人得否依上開規定請求債權人賠償其所受損害，自應根據上開原則進行判斷，尚不得僅因抗告法院與假處分法院關於債權人是否已就假處分之原因盡釋明責任之認定不同，屬法院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即謂債務人皆不得據以請求損害賠償。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上字第1號

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固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惟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如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即得為之。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不在此限。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甚明。所稱「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自應包括夫或妻受妻或夫贈與之財產在內。